



河北东方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手册



评建办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文件	1
1.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发〔2004〕2号)	1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3
2.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 (教体艺〔2007〕8号)	7
附件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8
附件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10
3. 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11〕2号)	12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13
附件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16
4.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34
5.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37
6.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5〕7号)	47
7.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6〕7号)	53
8.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81号)	58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67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77
11.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 (教督局函〔2018〕1号)	87
附件：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88
12.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90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2019年8月)	99
14.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107
15.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	113



16.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	119
17.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标准》	126
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解读	130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内涵解读	130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172
三、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问题问答	173
1. 什么是合格评估？	173
2. 为什么要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173
3.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依据是什么？	173
4.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对高校教学工作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173
5. 开展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对提高高校教学质量有何作用？	174
6.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结论如何确定？	174
7. 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内涵是什么？	174
8. 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175
9. 教发〔200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具体标准有哪些？	175
10. 学校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条件是什么？	175
1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政府、高校和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176
1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倡导哪些新理念？	176
13.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哪些新方法？	176
14.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如何实施“阳光评估”并倡导良好风尚的？	177
15.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有什么特点？	177
16. 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指的是什么？	178
17. 什么是大学章程？	178
18. 什么是大学文化？	178
19. 什么是大学精神？	178
20. 如何理解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的内涵？	178
21. 学校定位包括哪些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179
22. 学校规划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79
23. 高校办学要体现的“三个符合度”是指什么？	179
24.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	179
25. 合格评估从哪些方面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建设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180



26. 为什么强调学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181
27. 合格评估工作为何强调学校“平常心、正常态”?	181
28. 教育部提出的“十不准”评估纪律是什么?	182
29. 如何切实有效地防范和惩治高校在评估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 ...	182
30. 社会力量如何参与合格评估工作?	183
31. 什么是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	183
32. 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如何为学校、社会和政府以及评估工作服务?	183
33. 国家为什么要设立评估专项经费?	184
34.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主要程序包括哪些?	184
35.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二十字方针的内涵?	184
36.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84
37.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85
38.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民办高校作了哪些调整?	185
39. 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标准?	185
40. 如何考察领导能力?	186
41. 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考察包括哪些内容和方面?	186
42. 如何考察人才培养思路?	186
43. 什么是人才培养模式?	186
44. 何谓应用型人才?	187
45.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和特点?	187
46. 什么是产学研合作教育? 如何考察产学研合作教育?	187
47. 什么是创新创业教育?	188
48. 什么是人才培养方案?	188
49. 如何考察师德水平?	188
50. 如何考察教师数量和队伍结构?	188
51. 师资整体结构包括哪些方面?	189
52. 什么是师资?	190
53. 如何理解专任教师?	190
54. 如何理解主讲教师、主讲教师资格?	190
55. 如何理解兼职教师?	190
56. 如何理解双师素质教师?	190
57. 如何理解实验实习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190
58. 如何理解青年教师?	190



59.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具体应如何理解?	191
60. 如何理解正副高级职称?	191
61. 如何认定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	191
62. 技师是什么职称?	191
63. 如何理解岗前培训?	191
64. 如何考察教师培养培训?	192
65. 教学条件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192
66. 计算图书数量时, 电子图书、期刊如何计算?	192
67. 教学行政用房都包括哪些校舍项目?	192
68. 教学经费中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哪些?	192
69. 如何考察教学基本设施和教学经费投入?	193
70. 什么是主干专业?	193
71. 什么是新办专业? 如何考察新办专业?	193
72.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称之为实习基地?	193
73. 如何考察教学水平?	193
74. 什么是学科?	193
75. 什么是专业?	194
76. 什么是特色专业?	194
77. 什么是素质教育?	194
78. 什么是通识教育?	194
79. 什么是专业教育?	195
80. 什么是职业生涯教育?	195
81. 什么是职业教育?	196
82. 如何考察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196
83. 如何考察培养方案?	196
84. 如何考察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196
85. 如何考察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197
86. 什么是课程?	197
87. 什么是精品课程?	197
88. 什么是应用型课程?	197
89. 如何考察课程?	197
90. 如何评价课程考试试卷质量?	198
91. 什么是教材?	198
92. 什么是教案?	198



93. 什么是教学模式?	198
94. 什么是教学方法?	198
95. 什么是教学方式?	199
96. 什么是教学评价?	199
97. 实践教学的定义?	199
99. 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在指标体系中是如何体现的?	199
100.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有哪些?	200
101. 如何考察实验教学?	200
102. 何谓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200
103. 实验室开放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	200
104. 实习和实训方面主要考察哪些内容?	201
105. 评估指标对实践教学中的“社会实践”有何要求?	201
106. 什么是教学管理?	201
107. 教学管理队伍由哪些人员组成?	201
108. 教学管理的职能和内容有哪些?	201
109. 如何对管理队伍进行考察?	201
110. 质量控制考察哪些方面?	202
111. 如何考察学风建设的政策与措施?	202
115. 如何考察学习氛围?	202
112. 何谓学习风气? 其主要表现形式? 对人才培养所起的作用?	202
113.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主要考察内容是什么?	202
114. 人文素质的核心和人文素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02
115. 如何考察“体育和美育”状况?	203
116. 如何考察校园文化活动?	203
117. 如何考察课外活动?	203
118. 现行评估方案中与学生相关的内容和要求有哪些?	203
119. 什么是大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专业知识和能力?	204
120. 评估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04
121. 影响学生毕业论文的因素有哪些?	204
122.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时应注重哪些能力的培养?	204
123. 如何考察学生的专业能力?	204
124. 如何考察校内外评价?	205
125. 如何考察就业?	205
126. 教师如何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准备工作?	205



127. 合格评估专家组是如何构成的?	206
128. 对专家组在合格评估工作中有哪些任务和要求?	206
129. 评估专家应该参加哪些培训工作?	206
130. 专家在评估中是如何考察和进行判断的?	207
131. 专家组进校后考察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07
132. 专家听课主要看哪些指标?	208
133. 专家进校考察阶段有哪些基本要求?	209
134. 评估专家可能会提问的问题有哪些?	209
135. 评估专家组如何查阅资料?	209
136. 考察组专家案头需要哪些材料?	210
137. 考察组专家来校后评估接待的工作流程如何?	210
138. 如何处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结论?	210



一、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 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备注：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 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 备注：1.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年进书量 (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备注：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times 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times 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 (教体艺〔20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育局：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自2002年试行以来，各地认真组织推广试行，取得了很好的经验。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在认真总结试行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对《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实施，确有困难不能在2007年实施《标准》的学校，须请示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后可以延期至2008年实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延期实施《标准》的学校名单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备案。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的具体实施计划，并于2007年9月1日前报教育部备案。

三、自2007年开始，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各地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附件：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附件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一、说明

(一) 为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二) 本标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是国家对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

(三)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四) 本标准将测试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五、六年级为一组，初、高中每年级各为一组，大学为一组。

小学一、二年级组和三、四年级组测试项目分为三类，身高、体重为必测项目，其他二类测试项目各选测一项。小学五、六年级组，初、高中各组，大学组测试项目均为五类，身高、体重、肺活量为必测项目，其他三类测试项目各选测一项。

选测项目每年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在测试前两个月确定并公布。选测项目原则上每年不得重复。

(五) 学校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本标准的测试，本标准的测试方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六) 本标准各评价指标的得分之和为本标准的最后得分，满分为 100 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74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见附表 1-5）。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 50%之和进行评定。因病或残疾免于执行本标准的学生，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见附表 6）。

(七)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价指标与分值

组别	评价指标（测试项目）	分值	备注
小学一、 二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20	必测
	坐位体前屈、投沙包	40	选测一项
	50米跑（25米×2往返跑）、立定跳远、跳绳、踢毽子	40	选测一项
小学三、 四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20	必测
	坐位体前屈、掷实心球、仰卧起坐	40	选测一项
	50米跑（25米×2往返跑）、立定跳远、跳绳	40	选测一项
小学五、 六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10	必测
	肺活量体重指数	20	必测
	400米跑（50米×8往返跑）、台阶试验	30	选测一项
	坐位体前屈、掷实心球、仰卧起坐、握力体重指数	20	选测一项
	50米跑（25米×2往返跑）、立定跳远、跳绳、篮球运球、足球颠球、排球垫球	20	选测一项
初中 高中 大学	身高标准体重	10	必测
	肺活量体重指数	20	必测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台阶试验	30	选测一项
	坐位体前屈、掷实心球、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握力体重指数	20	选测一项
	50米跑、立定跳远、跳绳、篮球运球、足球运球、排球垫球	20	选测一项

注：身高标准体重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体重指数测试项目为肺活量，握力体重指数测试项目为握力。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表（略）



附件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实施工作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体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组织实施。

二、《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体育教学部门、教务部门、校医院(医务室)、学工部门、辅导员(班主任)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标准》的测试应与学生的健康体检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测试。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列入学生成长记录或学生素质报告书,初中以上学校列入学生档案(含电子档案),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对达到及格以上成绩的学生颁发证章。《标准》的实施工作记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三、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选;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肄业处理。

四、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后,可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奖学金评选,毕业时《标准》成绩可记为满分,但不评定等级。

五、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每天锻炼时间达到一小时者,奖励 5 分,计入学年《标准》总成绩。

六、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标准》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

1. 评价指标中 400 米(50 米×8 往返跑)、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台阶试验的得分达不到及格者;
2. 体育课无故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者。

七、各地、各学校在实施《标准》时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场地、器材、设备的安全检查。要认真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对生病学生实行缓测或免测。



八、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均直接将本校各年级《标准》测试数据，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网址中文域名：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英文域名：www.csh.edu.cn），报送至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上报数据的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上报测试数据的工具软件，由学校在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免费下载使用。

九、高职、高专类学校参照有关要求执行。

十、教育部每年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标准》的基本情况；每学年对教育部直属高校本科新生《标准》测试结果，按生源所在地进行统计，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公布。

十一、各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标准》的情况，要认真检查监督。要将《标准》的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并作为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评优、表彰的基本依据。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为保证《标准》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各地、各学校招标、选用的《标准》测试器材必须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

十三、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情况,科学制订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合格评估计划;依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要求,认真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深入研究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全面检查学校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参加评估的学校要充分认识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号)要求,在评估期间,保持校内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010-66097825,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 100816),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高等教育 本科 教学 评估 通知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规划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2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对象与条件

1. 评估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针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2. 评估条件

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为：有 3 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已有 5 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学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学校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二、评估组织

3. 教育部统筹合格评估工作，制订合格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规划，组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合格评估工作，审议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交的评估报告，做出评估结论，受理争议、仲裁等事宜。

4.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本科学校合格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检查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5.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合格评估工作，包括组织评估培训、组建评估专家队伍、采集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组织专家进校评估等，并向专家委员会提交进校专家组的考察评估报告。

三、评估程序及任务

合格评估主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环节。



6. 学校自评

学校根据本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7. 专家进校评估

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专家组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现场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并给出评估结论建议。

8. 结论审议与发布

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正式发布评估结论。

9. 结论使用

“通过”的学校，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 2 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 3 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实施

“阳光评估”，推进评估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和公平。

10. 评估信息公开

合格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评估的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11. 评估监督



合格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做出处理。



附件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8 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1.2 领导作用 1.3 人才培养模式
2.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2 教育教学水平 2.3 培养培训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3.2 经费投入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4.2 课程与教学 4.3 实践教学
5.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2 质量监控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2 指导与服务
7. 教学质量	7.1 德育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3 体育美育 7.4 校内外评价 7.5 就业

附：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18 年修订）
2. 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附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18年修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办学 思路 与 领导 作用	1.1 学校 定位	●学校 定位与 规划 [注 1]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坚持内涵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注 1]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和 信息化建设规划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1.2 领导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领导能力 ●教学中心地位 ●领导体制（民办学校） 	<p>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p> <p>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p> <p>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1.3 人才培养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培养思路 ● 产学研合作教育 	<p>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p> <p>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师比 ● 队伍结构 	<p>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2]；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p> <p>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geq 50\%$；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以上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p>	[注 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师队伍	2.2 教育教学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德水平 ● 教学水平 	<p>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p> <p>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p>	
	2.3 培养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养培训 	<p>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p> <p>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p>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p> <p>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4]；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p>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 5]； 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运动场， 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注 3][注 4][注 5]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条件与利用	3.2 经费投入	●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 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注 6]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4.2 课程与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p>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p> <p>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培养和能力的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专业与课程建设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教学 ● 实习实训 ● 社会实践 ●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 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有 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注 7]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p>	<p>[注 7]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质量管理	5.1 教学 管理 队伍 [注 8]	● 结构与 素质	<p>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p> <p>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p>	[注 8] 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5.2 质量 监控	● 规章制 度 ● 质量控 制	<p>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p> <p>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与措施 ● 学习氛围 ● 校园文化活动 	<p>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p> <p>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p> <p>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p>	
	6.2 指导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保障 	<p>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1:5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 2 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 学生服务	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 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	
教学质量	7.1 德育	● 思想政治教育 ● 思想品德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质量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专业能力 	<p>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p>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p>	
	7.3 体育美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育和美育 	<p>《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 85%，学生身心健康；</p> <p>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p>	
	7.4 校内外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师生评价 ●社会评价 	<p>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p> <p>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教学质量	7.5 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率 ● 就业质量 	<p>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p> <p>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p>	

注：黑体部分为 2018 年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内容。



附 2：对民办、医学类、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一、民办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2 领导作用

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基本要求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2.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50%。“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二、医学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中增加：医学类专业（主要指五年制、授医学学士的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学等本科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 1: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 15% 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增加：医学类专业整体师资队伍结构必须由校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两大部分组成（临床教师必须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2.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观测点“实验室、实习场所”合格标准增加：医学教育必须有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教学医院承担学生临床阶段教学，且生均床位数达到 0.8 张以上。非直属附属医院指经当地行政部门批准、可完成临床教学全过程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教学医院。



3. 专业与课程建设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实习实训”合格标准增加：临床阶段教学中主干课程课间见习与理论授课的比例不少于 1: 1。

观测点“毕业设计综合训练”：对于医学生是指毕业实习和毕业综合考试。毕业实习时间不应少于 48 周。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出科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并实施；实习大纲规定的操作项目合理，多数学生基本完成规定项目；毕业实习每生实际管理病床 4—6 张。

三、艺术类高校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1.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观测点“队伍结构”合格标准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改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35\%$ ”。

艺术类院校中的主讲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职务，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视同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



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 5 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 5 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



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



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



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院校开展人才培



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 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 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



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 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



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



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



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教育部

2012年3月16日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 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以下简称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校转型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才供给与需求关系深刻变化，面对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产业升级加快步伐、社会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倾向严重，毕业生就业难和就业质量低的问题仍未有效缓解，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尚不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必须采取有力举措破解转型发展改革中顶层设计不够、改革动力不足、体制束缚太多等突出问题。特别是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找准转型发展的着力点、突破口，真正增强地方高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能力，为学习者创造价值的能力。各地各高校要从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对转型发展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部分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1. 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转变发展理念，增强改革动力，强化评价引导，推动转型发展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2. 基本思路

——坚持顶层设计、综合改革。系统总结近年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的成功经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不断完善促进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院校设置、招生计划、拨款制度、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招生考试制度等重点难点领域的改革。充分发挥评估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转，使转型高校的教育目标和质量标准更加对接社会需求、更加符合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推进需求传导式的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加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科技型创业人才培养取得重大突破，将一批高校建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和技术创新基地。

——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转型的主体是学校。按照试点一批、带动一片的要求，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型（含应用技术大学、学院）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试点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高校转型内生动力活力，带动更多地方高校加快转型步伐，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坚持省级统筹、协同推进。转型的责任在地方。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统筹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制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区域内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积极稳妥推进转型发展工作。

三、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

3. 明确类型定位和转型路径。确立应用型的类型定位和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职责使命，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根据所服务区域、行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增长点，制定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转型高校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扬民主，通过广泛的思想动员，将学校类型定位和转型发展战略通过学校章程、党代会教代会决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4. 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合作关系，使转型高校更好地与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经济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创新发展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支持，通过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工业研究院、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和科研、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高校和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围绕中国制造 2025、“一



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区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重大战略，加快建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万众创业的一体化发展机制。

5. 抓住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增强把握社会经济重大变革趋势的能力，加强战略谋划和布局，实现弯道超车。适应、融入、引领所服务区域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瞄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点，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格局。促进新技术向生产生活广泛渗透、应用，推动“互联网+”战略在当地深入推进，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优势。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突破口，形成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应用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学院。

6. 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校企合作的专业集群实现全覆盖。转型高校可以与行业、企业实行共同组建教育集团，也可以与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共建共管二级学院。建立有地方、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校、院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的比例不低于50%。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积极争取地方、行业、企业的经费、项目和资源在学校集聚，合作推动学校转型发展。

7.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按需重组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形成特色专业集群。通过改造传统专业、设立复合型新专业、建立课程超市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比重。建立行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依法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

8. 创新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率先应用“卓越计划”的改革成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的权利。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转型高校要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



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工程硕士等有关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教育要瞄准产业先进技术的转移和创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主要招收在科技应用和创新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学员。

9. 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整合相关的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更加专注培养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将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教学改革，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

10. 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技术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

11. 促进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有机衔接。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机制。有条件的高校要逐步提高招收在职业技术技能人员的比例，积极探索建立教育-就业“旋转门”机制，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终身学习提供有效支持。适当扩大招收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毕业生的比例。制定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习者来源、知识技能基础和培养方向的多样性，全面推进模块化教学和学分制。

12. 广泛开展面向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瞄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一线劳动者技术提升、技能深化、职业转换、城市融入的需求，大力发展促进先进技术应用、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继续教育。主动承接地方继续教育任务，加强与行业和领先企业合作，使转型高校成为地方政府、行业和企业依赖的继续教育基地，成为适应技术加速进步的加油站、顺应传统产业变革的换乘站、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人才池。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探索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考试招生制度。试点高校招收中、高等职业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应当将技术技能测试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之一，教育部制定有关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意见。试点高校考试招生改革办法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以省为单位报教育部备案。招生计划、方案、过程、结果等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14.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调整教师结构，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通过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

15. 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协同创新方式加强产业技术技能积累，促进先进技术转移、应用和创新。打通先进技术转移、应用、扩散路径，既与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动，又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联动，广泛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

16. 完善校内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适应应用型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将学习者实践能力、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主要标准，将服务行业企业、服务社区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先进技术转移、创新和转化应用作为科研评价的主要方面。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配套政策和推进机制

17. 落实省级政府统筹责任。各地要结合本地本科高校的改革意愿和办学基础，在充分评估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试点高校。试点高校应综合考虑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省级改革试点方案要落实和扩大试点高校的考试招生、教师聘任聘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18. 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应用型高校的设置标准。制定应用型高校评估标准，开展转型发展成效评估，强化对产业和专业结合程度、实验实习实训水平与专业教育的符合程度、双师型教师团队的比例和质量、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考察，鼓励行业企业等第三方



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制定试点高校扩大专业设置自主权的改革方案，支持试点高校依法加快设置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支持地方制定校企合作相关法规制度和配套政策。

19. 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政策支持。通过招生计划的增量倾斜、存量调整，支持试点高校符合产业规划、就业质量高和贡献力强的专业扩大招生。将试点高校“双师双能型”高水平师资培养纳入中央和地方相关人才支持项目。在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适当增加试点高校选派计划。支持试点高校开展与国外同类高校合作办学，与教育援外、对外投资等领域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相结合走出去办学。充分发挥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等作用，与国外相应联盟、协会开展对等合作交流。

20. 加大改革试点的经费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对改革试点统筹给予倾斜支持，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技术性强、办学成本高和艰苦行业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中央财政根据改革试点进展和相关评估评价结果，通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等专项资金，适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省（区、市）给予奖励。高校要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优化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向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实习和“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积极创新支持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投入。

21. 总结推广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改革试点的经验和案例，有计划地推广一批试点方案科学、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实施效果显著的试点典型高校，并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

22. 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加强对转型发展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举办转型试点高校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坚定改革信心，形成改革合力。广泛动员各部门、专家学者和用人单位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研究。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试点经验。

根据本意见精神，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转型发展工作的指导。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5年10月21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高校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力，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考评总体要求

（一）将教师考核评价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考核评价是高校教师选聘、任用、薪酬、奖惩等人事管理的基础和依据。考核评价政策是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指挥棒”，对于新时期高校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正确科研导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具有全局性和基础性影响。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紧迫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改革。近年来各地各高校积极探索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在教师分类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评价机制创新、强化聘期考核等方面做了有益尝试，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仍然存在教师选聘把关不严、师德考核操作性不强；考核评价缺乏整体设计，对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重视不够、重数量轻质量的情况还比较严重；考核评价急功近利，考核结果的科学运用有待完善等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三）坚持考核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四）把握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遵循教育规律相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同时，各高校要从自身发展阶段和办学特色出发，遵循高等教



育规律，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内容，同时针对当前教师队伍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考察和评价。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根据高校的不同类型或高校中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合理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二、加强师德考核力度

（五）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高校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六）严把选聘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关。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选聘考核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并作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突出教育教学业绩

（七）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把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八）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学校应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九)健全教学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应为不合格。

(十)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严格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等的督导力度。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完善科研评价导向

(十一)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鼓励原始创新和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扭转将科研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倾向,改变在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度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等方面的量化评价指标的做法。

(十二)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防止学术不端。

(十三)实行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型、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对科研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的结合。

(十四)建立合理的科研评价周期。教师科研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科研团队考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统筹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核等各类考核形式,根据绩效情况,可以减少、减免考核,适当延长考核评价周期。共享考核评价结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评价。

五、重视社会服务考核

(十五)综合考评教师社会服务。突出社会效益和长远利益,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鼓励



引导教师主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充分认可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贡献。建立健全对教师及团队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的经费使用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激励机制。

（十六）完善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的考核。大力促进教师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聘任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岗位的教师，主要考察其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并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保障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收益。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科研成果转化作为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

六、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十七）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高校应调整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增设教师专业发展考评指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细化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具体要求。确立教学学术理念，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师教学学术发展能力。落实每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信息技术能力培训。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职研修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顶岗实践不少于6个月。

（十八）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高校应建立教师考核评价的校、院（系）分级管理体系。维护教师权利，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注重与教师的及时沟通和反馈，科学分析教师在考核评价中体现出来的优势与不足，根据教师现有表现与职业发展目标的差距以及影响教师职业发展的因素，制订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帮助和指引，促进全体教师可持续发展。

（十九）积极推进发展性评价改革。支持高校普遍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完善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机制。支持高校开展教师发展性评价改革，加大对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与经费投入。通过引领示范，以点带面，逐步全面推开展展性评价改革。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合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充分尊重和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考核评价结果要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指导、激励、教育等综合功能。



（二十一）建立政策联动机制。要探索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扭转评价指标过度强调教师海外学历、经历或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倾向，并作为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推进部门协调落实。建立健全学校主要领导牵头，人事管理部门协调，教学、科研、研究生等管理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做好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加强高校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整合教师工作的各类数据信息，形成完整准确的教师考核评价工作信息数据库，为考核评价提供基础，实现学校管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各高校要把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工作摆在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要结合实际制订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教育部
2016年8月25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是指各种社会力量以捐赠、出资、投资、合作等方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改革开放以来，作为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主要形式的民办教育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层次类型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局面，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民办教育也面临许多制约发展的问题和困难。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行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分类管理，公益导向。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优化环境，综合施策。统筹教育、登记、财政、土地、收费等相关政策，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



依法管理，规范办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法履职，规范办学秩序，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

鼓励改革，上下联动。依靠改革创新推动发展，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共同破解民办教育改革发展难题和障碍。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三) 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谐稳定。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党建工作上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 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

三、创新体制机制

(五)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



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民办学校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

（六）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国家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制度政策，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

（七）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政府不得限制。政府制定准入负面清单，列出禁止和限制的办学行为。各地要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

（八）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者投入项目建设。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扩大办学资金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

（九）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十）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2016年11月7日后



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扶持制度

(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明确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和程序，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制定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支持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组织开展各类有利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

(十三)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

(十四)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十五)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



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

（十六）实行分类收费政策。规范民办学校收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学成本以及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十七）保障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

（十八）保障学校师生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户籍迁移等方面的服务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和交流制度，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五、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十九）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



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二十）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探索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

（二十一）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备案。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对招收的学历教育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历教育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各类民办学校对招收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二十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



针对上课、课间、午休等不同场景的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配备学校内部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

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十三) 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学前教育阶段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中小学校要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坚持特色办学优质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职业院校应明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本科高等学校，培养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的人才。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四)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民办学校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任务。各地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教学研究活动，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要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

(二十五) 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允许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世界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

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六) 强化部门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制定、政策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国务院建立由教育部牵头，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参加的



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政策，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各地也应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机制。要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二十七）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建立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八）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民办学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二十九）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民办学校咨询服务等工作。支持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联盟等行业组织及其他教育中介组织在引导民办学校坚持公益性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地方和学校先行先试，总结推广试点地区和学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一项事关当前、又利长远的重要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切实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



据本意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抓紧制定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

国 务 院

2016年12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 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



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异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



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未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 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3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4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5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6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8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
9		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10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教育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



11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12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
13		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
14		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	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
15		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6	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
17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18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	教育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19		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20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21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打造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省级人民政府



22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3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级人民政府
24		强化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5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6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



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



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



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



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



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



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



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 调整说明》的通知

（教督局函〔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我局在全面总结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会同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中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认真研究，同时征求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高校意见，形成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现将《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印发你们。请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做好评建工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附件：《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

一、一级指标：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观测点“学校定位与规划”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注 1 调整为：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1.2 领导作用

观测点“领导能力”基本要求调整为：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1.3 人才培养模式

观测点“人才培养思路”基本要求调整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二、一级指标：教师队伍

2.2 教育教学水平

观测点“教学水平”基本要求调整为：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2.3 培养培训

观测点“培养培训”基本要求调整为：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三、一级指标：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观测点“培养方案”基本要求调整为：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2 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4.2 课程与教学

观测点“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基本要求调整为：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观测点“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名称调整为“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基本要求调整为：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4.3 实践教学

观测点“实习实训”基本要求调整为：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四、一级指标：质量管理

5.2 质量监控

观测点“质量控制”基本要求调整为：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五、一级指标：教学质量

7.1 德育

观测点“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要求调整为：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学会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學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



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



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



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2019年8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 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 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



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 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 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 **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 **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10. **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11.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四个一批”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 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3. 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4. 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思政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15. 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参照设立相关项目并给予经费投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首批重点建设10家学术期刊和若干学术网站，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委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每2年开展1次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6. 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建好建强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



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17. 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8.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19. 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0. 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



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8 月 14 日电）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



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



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



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和创新创



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已经2020年1月7日教育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年1月16日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



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



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教体艺〔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检察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厅（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体育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检察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中国科学院各相关研究所：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国科学院、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4月20日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学生成长环境不断变化，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更加凸显。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



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政策与制度、学科与人才、技术与环境，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完善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学习知识与提高全面素质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健康第一**。把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解决学生心理问题与解决学生成才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坚持提升能力**。统筹教师、教材、课程、学科、专业等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心理问题预防和监测机制，主动干预，增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三）工作目标

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門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更加完善。2025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95%，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60%。

二、主要任务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

1. **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以智慧心。优化教育教学内容和方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教师要注重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

3. 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 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教会学生认识美、欣赏美、创造美。

5. 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6. 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中小学校要结合相关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模块学时。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普通高校要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要按规定开设适合成人特点的心理健课程。托幼机构应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创设活动场景，培养积极心理品质。

7. 发挥课堂教学作用。结合大中小学生发展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心理健康素质。

8. 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编写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读本，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向家长、校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操作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依托“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校聘请的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

（三）规范心理健康监测



9. 加强心理健康监测。组织研制符合中国儿童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依托有关单位组建面向大中小学的国家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监测专业机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加强数据分析、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年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工作。

10.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高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

（四）完善心理预警干预

11. 健全预警体系。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中小學生心理辅导中心，规范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区域内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中小学校要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开展预警和干预工作。鼓励高中、高校班级探索设置心理委员。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院系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发挥心理援助热线作用，面向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学生人群，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

12. 优化协作机制。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网上网下监测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精神或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

（五）建强心理人才队伍



13.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心理学类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支持高校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适当增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心理学相关专业名额。

14. 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 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

15. 畅通教师发展渠道。组织研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德育教师系列或单独评审。面向中小学校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高校辅导员、研究生导师等开展个体心理发展、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行动，用好家校社协同心理关爱平台，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开发和培训，提升教师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六）支持心理健康科研

16. 开展科学研究。针对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汇聚心理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学科资源，支持全国和地方相关重点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基础性、前沿性和国际性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17. 推动成果应用。鼓励支持将心理健康科研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七）优化社会心理服务

18.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和少先队、妇联等部门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对已建有热线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含 12320 公共卫生热线）、共青团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等工作人员开展儿童青少



年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供专业化服务，向儿童青少年广泛宣传热线电话，鼓励有需要时拨打求助。

19.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教育、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保障孩子充足睡眠，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

20.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文明办指导推动地方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关工委组织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八）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21. 规范开展科普宣传。科协、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和渠道，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教育、卫生健康、宣传部门推广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做法，稳妥把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

22.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网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短视频等，广泛汇聚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力量，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食品、玩具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各地要探索建立省级统筹、市为中心、县为基地、学校布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分级管理体系，健全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



（二）落实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学校应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需要。要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三）培育推广经验。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交流，遴选优秀案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印发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标准》

本标准针对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主要方面，设立核心要素（特征值），制定基本要求（质量标准）。

本科教学质量保证过程首先是确定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标准，设计培养方案；利用所有可利用的资源条件，通过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实施培养方案，达到培养目标；通过质量监控，使上述质量活动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并对相关的信息进行质量分析，从而达到持续地质量改进的目的。

本标准包括质量目标、教学资源、教学过程、质量管理 4 个方面；每个方面各包括 3 个要素，总计 12 个要素，对每 1 个要素，都规定了基本要求。

1.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是“在质量方面所追求的目的”，即人才培养的总目标、总规划，这种规划确定了培养什么样的人以及如何培养人。

1.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预期，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构建知识体系、配置课程资源的基本依据。不同类型的学校所确定的培养目标是不一样的。

基本要求：学校应确立先进的人才培养理念，准确进行人才培养定位，科学、合理地确定每个专业具体的培养目标，明确人才服务面向。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充分体现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

1.2 培养标准

培养标准是学校针对人才培养目标所制定的各个方面（例如，学生应达到的思想品德标准、能力标准、学习标准）、各个教学环节（例如，教师课程教学的标准等）的基本要求。不同类型的学校因培养目标不同，培养标准也是不一样的。

基本要求：学校应科学、合理地确定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应能够指导教学过程的工作，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1.3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达到人才培养质量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培养目标、专业标准、培养规格、知识结构、课程体系、主要课程、学制或学分、毕业条件、授予学位等。

基本要求：培养方案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的制定应能够很好地体现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协调发展；应建立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审批程序，以及监控



和评审制度；应保证得到有效执行。

2.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是学校为人才培养所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条件，例如，教师、实验室、图书资料、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教学经费等；资源的合理配备和有效使用等，以保证实现既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2.1 教师队伍

教师是最重要的教学资源，是核心要素。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是高水平教学的基本保障。

基本要求：学校建立了一支数量充足、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师队伍；教师队伍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教师能够把足够的精力投入本科教学。

对于研究型人才培养：要求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教师中外籍教师、具有海外教学背景或获得国际著名大学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0%；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不低于 95%；教师有机会参加国际会议、出国访问、访学等。

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岗位任职资格的主讲教师比例不低于 90%；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

2.2 学习条件

学习条件是为学生学习所提供的所有条件，包括实验室、图书资料、网络、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教室等，以及为保证学生有效学习所建立的学生学习支持系统，包括有效的学业指导和心理咨询等。

基本要求：学校应以学生需求为服务宗旨，为学生提供恰当并充足的学习资源，图书馆、体育设施、实习、实践、实训基地等能够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并建立全方位的学生学习支持系统。

对不同类型学校的学习条件可提不同的要求，例如，对以培养研究型人才为主的学校应要求将高水平的科研资源、学科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多途径学习异国文化的机会等。

2.3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主要体现教学经费的投入与使用，包括教学四项经费（本专科生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尤其是持续增长情况。



基本要求：教学经费的投入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保证持续增长并有效使用。

3. 教学过程

教学过程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形成过程，由各个教学环节组成。教学环节对培养质量的形成起着基础性作用。

3.1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是教学的主渠道，包括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理论教学要突出强调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的改革，倡导研究型、启发式教学方法的应用。

基本要求：学校应切实加强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以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很好地掌握了基本理论。

3.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实践教学要突出构建以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实践教学体系。

基本要求：学校应切实加强实践教学，能够有效地实践教学环节应满足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培养的要求。

对不同类型学校的实践教学可提不同的要求，例如，对以培养研究型人才为主的学校应要求依托高水平的科研项目、高水平教师队伍，建立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实践的机制，对学生进行创新能力的培养；对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学校应更强调加强学生实训和社会实践。

3.3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是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例如，讲座、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综合素质。

基本要求：学校已经建立并完善了第二课堂教育体系，围绕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以及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

4.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是保证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质量的一种手段。质量管理通过对影响质量的要素进行一系列有计划、有组织的质量监控、质量评估、质量分析后，进行持续性地质量改进。



4.1 质量监控

质量监控是对教学的关键环节，例如，课堂教学、实验与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考试等设置质量控制点，以质量控制点为重点，制定质量保证流程和实施条例，按照“检查—反馈—改进—建设—检查”的运行机制具体实施，使执行过程与监督过程形成一个循环闭合的流程。

基本要求：学校应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监控机制，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全方位有效监控；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建立完善的评教、评学等制度等。

4.2 质量分析

质量分析是对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各个指标，例如，生源质量、学生的学习状况、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工作状况和成就感，用人单位的反映等进行定期的分析。

基本要求：学校应建立制度，对生源情况进行年度分析，对应届生就业情况进行年度分析，对在校生学业状况进行年度分析，对校友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调查与分析。

4.3 质量改进

质量改进是针对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

基本要求：学校应针对质量监控、质量评估和质量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



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解读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内涵解读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办学思路是学校的顶层设计，学校领导是办学思路的策划者，因此，办学思路和领导作用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办学思路不是虚指标，学校各项工作都能反映办学思路，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都应该是办学思路的支撑和印证。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有三个二级指标：学校定位、领导作用、人才培养模式。

1.1 学校定位

1.1.1 学校办学定位与学校规划

基本要求：

- (1) 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 (2) 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
- (3) 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

内涵解读：

“办学定位明确”主要指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型定位、层次定位、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要明确。

“发展目标清晰”主要指大学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即大学在明确自身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宏观分析国际国内高等教育的发展现实和未来趋势，充分总结学校办学历史过程中所形成的办学经验和教训，在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学校校情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所提出的、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可以实现的中长期发展标。

“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就是学校的定位要以服务地方为主，看其专业布局是否面向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主要指专业建设等各规划要合理，要适应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要符合学校的实际（或是经过努力可以实现的）条件，要遵循教育规律。

学校必须有的五个规划包括：

- (1)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2) 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3)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4) 校园建设规划；

(5) 信息化建设规划。

这五个规划可以是独立的，也可在一个总规划中，内含这五部分内容。

“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办学特色培育”是指学校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对于涉及到改革发展深层次的问题（包括教育理念、培养模式、课程、师资、教学方法、以学生为中心等）要有实质性的举措；学校各学科专业办出地方或行业特色，有与重点学科相匹配的、在行业或地区有一定影响的优势或特色专业。

主要考察内容：

(1) 学校定位（目标定位、办学层次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学科专业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发展目标定位）；

(2) 学校五个规划；

(3) 从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过程中的执行与保障情况、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等方面综合考察学校是否理念与实践保持一致，过程与目标明确统一；

(4) 从办学定位、专业设置等相关的评估标准中，考察学校特色培育情况。考察方式除审阅材料外，还通过对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普通教师的深度访谈来进行验证。

1.2 领导作用

1.2.1 领导能力

基本要求：

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内涵解读：

侧重考察学校是否加强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是否具有一支尊重教育规律、教育理念¹先进、综合能力（战略思维能力、管理能力、执行能力、凝聚人心能力、专业能力等）较强的各级领导班子，这对新建院校的发展和建设至关重要。新建本科院校多由专科学校升格而来，领导作用非常关键，在本科教育的初级阶段要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处理好高校四项职能的关系：人才培养是核心，科学研究是基础，社会服务是方向，文化传承与创新是引领。考察学校领导不仅包括校



级领导，也包括中层领导。

学校领导应遵循教育规律，要处理好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教学与科研、改革与建设、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统一性与多样性、“成人”与“成才”、规范管理与改革创新等的关系，要强化质量意识，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是永恒的主题观念。要结合学校的定位制定质量标准，并能够切实实行。在学科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方面一定以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主要考察内容：

（1）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教育方面的方针政策；

（2）考察各级领导是否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包括学校的办学理念、领导的治校理念、教师的执教理念、学校的定位理念、学校的特色理念，以及学校的文化理念等；

（3）是否具备良好的领导能力（战略思维能力、管理能力、执行能力、凝聚人心能力、专业能力等）；

（4）考察各级领导在本科教育的初级阶段是否牢固树立了教学中心地位，处理好高校四项职能的关系：人才培养是核心，科学研究是基础，社会服务是方向，传承与创新是引领。考察学校领导不仅包括校级领导，也包括中层领导；

（5）各级领导是否树立了“本科为本、立德树人、四个回归、教学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并落实到具体的管理工作中；

（6）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的落实情况。

考察方式除审阅材料外，还通过对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普通教师的深度访谈来进行验证。

1.2.2 领导体制（民办院校增加此条）

基本要求：

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内涵解读：

学校领导体制，是指学校内部按照一定原则所建立的组织管理制度，是教育领导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领导体制是学校管理的根本性制度，反映着学校领导权的性质。上下层次的组织机构相互支持，以保证指挥的权威性；左右平行



的组织机构相互配合，以保证工作的协调性。更好地行使各自的管理职能，有效地实现各自的具体活动目标和学校工作总目标。

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学校要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明晰董事会（理事会）、董事、监事及学校领导之间的关系，有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职责和工作机制；学校要有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在重要问题或议题方面能充分发挥作用；学校有师生民主管理机制，有效进行信息沟通、反馈。

主要考察内容：

学校是否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是否有学校章程，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组成情况、会议次数、表决程序、理事产生、增补、罢免、换届等情况资料，董事会是否按章程定期召开会议；法人代表更换要有变更登记表，变更法人行政许可决定书，法人登记书等；监事会或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内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情况，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是否成立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各级领导工作具体分工如何，董事会重要工作例会有无会议纪要；是否有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制度及成员组成，重要或重大事件是否通过咨询机构决策；是否有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具体信息反馈机制情况。

1.2.3 教学中心地位

基本要求：

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内涵解读：

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主要考察教学中心地位的具体政策与措施及落实情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情况；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满意度；师生对主要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的评价等高等学校的中心任务是培养人才，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始终是学校的中心。教学中心地位是指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学校领导及主要管理者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认识、态度和做法，是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的主要体现，是学校领导重视教学工作程度的显现，是学校领导和管理者处理教学工作与其他工作关系时的准则。

教学中心地位既体现在学校领导在处理教学工作的言论和行动中，也表现在各级管理部门及管理者对待教学工作的态度和认识中；既体现在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学校定位中，也体现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各项政策中。教学中心地位应体现在



怎样对待教学工作、怎样对待教师、怎样对待学生三个重要方面。

主要考察内容:

党政领导是否重视教学工作,经常研究教学工作,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是否正确处理人才培养、教学工作、与其他工作(如科研、社会服务)的关系;对教学的经费投入是否处于优先地位,并有稳定的来源;各职能部门是否都能围绕育人进行工作,并能主动为教学服务;学校的各项政策和规定是否都能体现对教学的重视;在对教师的考核中,是否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育人工作是否已成为学校的舆论中心,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感受和满意度及对各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的评价等。以上工作关键在于落在实处。

考察方式除审阅材料外,还可以通过对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普通教师的深度访谈来进行验证。

1.3 人才培养模式

1.3.1 人才培养思路

基本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内涵解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要考察学校加强课程思政和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与建设情况(习近平总书记说: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主要考察学校能否依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区域经济(行业)的人才需求为导向,培养满足社会需要的高质量应用型人才,是否形成了清晰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并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本观测点属于专家重点考察的“三新”(新的人才培养目标、新的人才培养方案、新专业)范围。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部分主要考察学校坚持学生发展的政治方向、促进学生健康发展;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情况;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情况;查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查阅学校教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考察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运行情况。是否有 OBE 理念、产出导向可持续改进;是否将产



研合作育人为人才培养主线。

1.3.2 产学研合作

基本要求：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内涵解读：

本观测点，突出产学研合作是新建本科院校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产学研合作教育是一种办学方式，强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调实践教学；强调对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实践环境的培育；强调与区域经济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平台拓展与实际效果，利用学校、社会两种教育资源和教育环境，使学生将理论与实践有机融为一体，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

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师资培养、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是产学研合作的主要方式。产学研合作的体系化、制度化、互利共赢是发展的方向。

主要考察内容：

学校是否充分认识到产学研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否将产学研合作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模式，是否与企（事）业或行业开展多种途径的合作方式，并为之建立长期、稳定、互动的合作关系，是否取得较好的效果。

注释：¹教育理念：指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教育工作者对学校的管理和教育所持的信念和态度，也是对学校教育的理性认识、理想追求。教育理念应包括学校的办学理念、领导的治校理念、教师的执教理念、学校的定位理念、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学校的特色理念，以及学校的文化理念等。



2. 教师队伍

教师是办学的第一核心资源，合格的高等学校必须要有合格的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既是目前新建本科学校普遍存在问题，也是合格评估重点考察的内容。教师队伍包括三个二级指标：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培养培训。

2.1 数量与结构

2.1.1 生师比

基本要求：

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内涵解读：

本观测点除考察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外，还要分专业考察专业教师数量，是否存在不均衡的现象，尤其是新专业生师比，新专业的师资数量与结构应以能保证新专业的基本教学质量、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原则，一般来说，新专业的专业课教师中，该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高级职称教师不应少于2人。同时学校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以保证教学效果。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合格标准：18：1

限制招生标准：22:1

2018年调整：自有专任教师²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50%。“专任教师计算方法”：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³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注：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学生数×0.1。

2.1.2 队伍结构

基本要求：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

在编的主讲教师⁴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



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⁵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内涵解读：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在该项统计中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有着严格的界定：是指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但不包括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在该项统计中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有着严格的界定：是指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但不包括各种研究班学习的、研究生班毕业的、获第二学士学位的、现在攻读研究生学位尚未获得学位的。学校对不属于统计范围的情况，可另加说明，以示发展趋势和素质改善情况。

结构合理就是师资队伍要符合学校的定位，适应学校教学的需要，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的需要。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合格标准：50%
2.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合格标准：30%
3. 符合岗位要求主讲教师比例 合格标准：90%

主要考察内容：

一是看学校师资队伍的整体质量状况，数量、学科、学缘、年龄、学历、职称、各院系分布情况；

二是看学科发展的情况、教师的科研状况、新专业师资队伍状况；

三是看基础课和主干课的师资队伍状况；

四是看学校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主要是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状况。对于新建本科院校，还应关注双师型教师⁶所占比例，以及学校 in 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上的具体举措及成效。

（注：各专业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为准。）

2.2 教育教学水平

2.2.1 师德水平

基本要求：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



德规范。

内涵解读：

学校要重视师德建设，制定教师岗位职责，采取措施，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并引导教师正确处理教学和科研的关系。教师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是指教师要关心爱护学生，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以自身的道德行为和魅力，言传身教，引导学生寻找自己生命的意义，实现人生应有的价值追求，塑造自身完美的人格。教学质量高低，是以实施培养方案的效果，能否达到预定的培养目标来衡量的。

“严谨治学”是指领导和教师集体具有现代教育思想，科学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先进的教学方法，严格的考核制度，规范的教学管理，全身心投入的教学态度。

主要考察内容：

一是学校倡导优良教风的措施，制定的教师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等；

二是教师从严执教、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典型事迹和表现；

三是学校整治学术腐败、处理教师违规违纪情况。

（注：评估时要综合考察，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对教师进行的各种教学评估资料，专家抽查情况，考试试卷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审阅情况，学生对调查问卷回答情况，专家随机听课时对教师的评价以及专家对用人单位和学生考察的结果。在学术研究领域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教师抵制学术腐败。）

2.2.2 教学水平

基本要求：

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内涵解读：

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学校制定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并能有效落实。建立健全教学水平评价体系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认真组织教学督导，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强调教风，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课堂教学（教学准备、课堂讲授、课后辅导等）、实践指导（实验、实习、实训）要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基本满意。

专家通过听课和访谈考察教师的教师风范、情绪投入、课堂管理、师生互动、



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通过查阅试卷及相关教学文件了解教学规范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综合评定教师的教学水平高低。

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师的实践指导能力更为重要,从教师的专业背景、实践经历、教学方法、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考察。

教师的科研水平,科研反哺教学情况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教学水平。

2.3 教师培养培训

2.3.1 教师培养培训

基本要求:

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

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

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

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内涵解读:

新建本科院校在做好教师队伍引进的同时,要特别重视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

考察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一是看学校的重视程度及制度保障;二是看教学团队建设、学科、学术、教学、专业带头人的培养计划及成效;三是看是否采取“导师制”、“助教制”、行业实践等有效措施,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实践能力;四是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充电”;五看是否纳入教师绩效考核。

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建设一支具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注释:²专任教师: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具有教师资格的机关管理人员均可以算专任教师)。

³聘请校外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外聘教师包括返聘教师、外教和其他不在编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其中,外教,指经学校批准聘请的外籍教师。

⁴主讲教师:每学年给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授课的教师和指导毕业论文、实践等教师不计算在内。

⁵符合岗位要求: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



6双师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具有工程背景教师：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教学条件与利用主要考察办学的基本条件,但要充分理解对办学条件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已有条件提高培养质量,也就是说要考察学校的投入产出比,考察教学条件建设以及现有条件的利用程度。教学条件与利用有两个二级指标:教学基本设施、经费投入。

3.1 教学基本设施

3.1.1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基本要求: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⁷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合格标准,利用率较高。

内涵解读:

对于教学条件的考察,除了考察学校现有的基本设施和硬件条件是否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需求外,还要考察现有条件的使用率,投入产出比,学校是否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用于人才培养。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 5000元

限制招生标准: 3000元

(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合格标准: 10%

注: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主要考察内容:

一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二是实验室、实习场所种类和数量是否能满足各专业、各门课程、各教学环节的需要;

三是实验室、实习场所的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质量等是否满足教学需要;

四是实验室、实习场所得到的有效充分利用情况⁸。



实习场所包括校内外基地⁹，也包括文科类的社会实践基地，还包括新兴的创业基地。实习基地的条件为：有稳定的场所；有明确的实习目的和内容；

有稳定的教师和辅导队伍；有科研和技术生产活动；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实习项目；场地和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

3.1.2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基本要求：

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合格标准，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内涵解读：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图书资料及校园网建设现状，同时考量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起到的实际作用。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100册/人

限制招生标准：50册/人

(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4册/人

(注：在校生超过3万人的学校，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时也视为合格。)

主要考察内容：

1. 图书资料

一是生均图书册数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对于生均图书一方面要坚持标准，学校要按标准进行建设，另一方面学校应充分挖掘、利用现有资源。图书总数包括学校图书馆和二级教学单位资料室的纸质图书。学校可对拥有电子图书情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二是流通及借阅情况，包括各类图书的流通率和借阅率。

三是图书馆管理手段先进，师生借阅图书资料便捷，图书馆提供完善的服务。指每周面向师生开放的时间及阅览座位数满足师生需要情况，也包括为师生开展科研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开展咨询服务情况。

四是图书的采购原则和方法，图书种类和册数与学校学科专业的匹配情况（特别是新学科和新专业）。



2. 校园网建设

一是校园网的硬件条件及运行情况，也包括网络的带宽、速度和安全情况；

二是网络资源情况，包括网上教学资源、课程资源、网络教学、辅导答疑、教学管理等情况；

三是网络在本科教学中发挥的作用和效果，各类课程上网情况，构成多学科、多课程的网络共享平台；

四是通过网络开展网络教育和校际课程共享情况；

五是网络在线情况，校园网上是否开通了校长在线、名师在线、管理干部在线等网上交流平台；

六是学校主页及各职能部门网站建设及为教学工作服务情况。

3.1.3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基本要求：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¹⁰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内涵解读：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占地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宿舍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各类教学用房、运动场等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利用率较高。

各类功能教室（普通教室、实验室、语音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微格教室、绘画绘图教室等）齐备，能满足不同形式的教学需要，能为教学内容及方法的改革提供良好的条件。

在考察中除关注生均面积情况，还要关注教室用房的排课利用情况，要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各类功能教室的利用率是排课时数除以教学工作日总时数，再参考该教室可容纳的实际人数除以额定人数的比值来进行综合统计。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54平方米/生

注：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2)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 全日制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 14平方米/生

限制招生标准: 8平方米/生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合格标准: 6.5平方米/生

(4) 生均运动场面积=运动场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参考标准: 3平方米/生

(5)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 100

合格标准: 10台

(6)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 100

合格标准: 7个

主要考察内容:

1. 室内体育场馆情况, 包括体育馆、游泳馆、体操室、器械室、训练室等;
2. 运动场地情况, 包括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器械区、综合投置区、障碍物区、健身区;
3. 有符合学校特点的专项训练场地和设施: 如网球场及设施、乒乓球馆及设施、艺术体操场地及设施等;
4. 各种配套设施情况;
5. 各类体育教学和活动场所使用情况。

3.2 经费投入

3.2.1 教学经费投入

基本要求: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 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内涵解读:

学校要调整经费投入结构, 切实把教学工作作为经费投入重点, 加大对教学



经费投入力度，并保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逐年有所增长。特别要大幅度增加实践教学专项经费，尽快转变实践教学经费严重不足的状况。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增长的情况，是考察学校近三年用于每个学生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在数量上的变化趋势，应保持逐年增长。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¹¹/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合格标准：13%

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合格标准：1200元

注：计算生均值所用学生数为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的自然人数。

需注意统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学生数所用的时间应统一，规定是用每年12月31日的数据，即自然年数据。

注释：⁷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8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指数据可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但必须高于限制招生的“黄牌警告”标准。

⁸实验室开放：包括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等。其中开放的范围包括科研（专业）实验室。

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

¹⁰教学行政用房：学校具有产权的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

教学用房：包括各类功能教室、各类实验室、研究室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各类功能教室包括普通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等。

教学辅助用房：指直接为教学服务的教学准备室、教具陈列室、实验室的仪器库、体育馆、体育设备室、图书馆、资料室、备品库房等。

行政办公用房：指学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各院、系、部的教研室和行政办公用房。

¹¹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



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专业与课程建设是教学内涵建设的核心内容,对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作用。考察专业与课程建设重点是看学校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学习评价,加强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思路是否清晰,措施是否得力,效果是否明显。专业与课程建设有三个二级指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学、实践教学。

4.1.1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基本要求: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

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

内涵解读:

学校应制定《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有科学的论证,措施落实,效果明显。能根据区域(行业)经济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

专业结构与布局¹²总体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符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加强对新办专业的建设管理,把拓宽专业口径和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有机结合起来。还要结合学校的实际条件,建设品牌专业,形成优势和特色。

主要考察内容:

一是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

二是要符合区域(行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

三是要符合教育规律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

四是能根据区域(行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变化,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不断优化学科和专业结构。

新办专业¹³是考核的重点和难点。学校新办专业情况,包括是否满足国家教育部专业设置要求,专业设置的依据和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有相近学科为依托,专业口径和布局是否符合学校定位,教学条件是否满足教学基本需要(实验、实习条件,师资、图书资料、教学计划、教学文件等),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现有的试题、作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毕业生就业情况)学生的满意程度等。

考察的材料包括《专业建设规划》文本、专业建设现状剖析材料,以及其它相关依据材料。



4.1.2 培养方案

基本要求:

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
由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构建了科学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

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了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内涵解读:

培养方案¹⁴是保证人才质量和培养规格的法规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和安排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是学生在校学习全过程的系统安排和重要保证。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合格标准: 20%

2. 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合格标准: 25%

3. 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周数

合格标准: 12周

本观测点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原则、内容和执行情况。指导思想和原则具备三个体现,一是要体现学校的定位,特别是培养目标的定位;二是要体现具有时代特征的教育思想观念,教育思想观念要先进;三是要体现当前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主流。内容要体现学校所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执行培养方案严格,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文件作保证。

(1) 由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和专业定位情况;

(3) 构建了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

(4) 培养方案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体现素质教育,体现创新、创造、创业教育情况;

(5)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 制定和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原则。



主要考察内容:

考察的材料包括在校4个年级使用的《人才培养方案》、相关统计报表及学校关于教学计划变更情况的说明。在内容上主要考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思想是否体现了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更新,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本科应用型人才的基本要求;课程体系结构是否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了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各类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等)的学时、学分比例,是否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此外,还需考察《培养方案》文本的编制规范。

4.2课程与教学

4.2.1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基本要求:

- (1)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 (2)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
- (3) 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 (4) 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
- (5) 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

内涵解读:

课程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单元。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集中体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特征。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主要落脚点,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重点考察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的总体思路、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执行情况和已取得的成果。

学校应该根据服务面向以及行业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为依据,以技术能力和专业能力培养为核心进行课程建设与改革,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完善教学大纲,选择适用教材,提升师资水平,改革教学方法等措施,进行优质课程建设、系列课程建设(特色课程、重点课程)、课程教学内容整合和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批教学质量高,有特色的本科优质课程。通过它们的示范作用,带动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



学校要注重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要选用高质量的精品教材和新版教材。有条件的学校，要做好教材编写的规划，并采取措施，支持出版有特色的教材。要积极采用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特别是多媒体技术（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的新技术）。

本观测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1) 教学计划制定和修订中关于课程体系的基本思路、原则，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设计情况；

(2) 课程体系的调整、合并、重组、整合情况，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设计情况；

(3) 学校的特色课程、优质课程、重点建设课程、精品课程情况；

(4) 学校的课程建设规划及经费投入情况；

(5) 学校课程建设方面取得的各级各类成果；

(6) 课程质量标准及评估情况。

主要考察内容：

考察对象一般为专家进校前两个学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专家考察课程的全套资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计划表》、《课程考试试卷》（含命题计划、AB样卷、评分标准、1个班学生试卷、试卷分析表）、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课程教学使用的教材，以及学生评教成绩等。另外，还会考察在校4个年级专业理论课（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的课堂教学。

4.2.2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基本要求：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内涵解读：

课堂教学改革的中心是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加强学生的能力培养。改革要有利于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创新精神的培养，要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实践能力的培养，要有利于学生个性和才能的全面发展。



教学方法是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体现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个性发展、素质教育等现代教育理念而采取的讲授方法和教学活动。如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探究式、互动式、学导式、自学辅导式、网上助学式和合作式学习方式。

教学手段是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的技术和手段。如多媒体、CAI课件、双语教学、网络等。特别是应用计算机处理文字、图像、声音、图表等新技术,也包括使用现代化的教具、图表和现场教学等。

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以及教师参与改革的参与面;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是否突出;教学方法是否能够体现师生互动,是否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考试考核是否体现能力培养导向。

学习评价是新加入的考核内容,改进对学生以往单一的评价方法,鼓励学生多元化发展,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

主要考察内容:

- (1) 学校教师应用和创建的教学方法及其成效;
- (2) 学校教师应用多媒体技术授课的比例;
- (3) 学校教师开发研制和应用CAI课件情况;
- (4) 学校开展双语教学情况(不做硬性要求);
- (5) 学校开展网络教学和远程教学情况;
- (6) 根据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改进学生学习评价方法,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 (7) 课程考试运行质量考察主要指标
 - ① 考查内容的分布:知识内容的覆盖面和章节内容的分值与大纲规定的比例;
 - ② 考查能力的分布:考察的能力与教学目标的符合程度和使用的题型与需考察的能力符合程度;
 - ③ 题目分值与数量(是否适宜);
 - ④ 试卷印制:题型编排是否由易到难、答题说明是否明确具体、试卷印制是否规范;
 - ⑤ 评分标准:提供评分标准与否、标准答案是否正确、客观题答案是否明确具体、主观题评分要点是否明细;
 - ⑥ 复本试卷:是否有复本试卷、题型题量是否相同、难度是否相当、A、B试卷出现重复试题的程度;



⑦审批手续履行与否。

4.3 实践教学

4.3.1 实验教学

基本要求：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内涵解读：

实践教学¹⁵是相对理论教学而言，以技能训练和操作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环节或形式。学校要强化实践育人意识，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科学的设置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方案和实践教学体系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符合学校学科的结构。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环节教学。创造条件使学生有机会参加科研或创新活动，提高实验室利用率。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在考察实验开出率时，要注意了解每组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是指作为实验指导人员应该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提倡授课教师参与实验指导，密切理论教学与实践的关系。

要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实验室开放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能力，而且是教学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实验室开放要考察开放的范围、开放的时间、开放的内容、管理方式和对学生的覆盖面。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比例

合格标准：90%

主要考察内容：

- (1) 实践教学体系和实验教学大纲；
- (2) 实验开出率；
- (3) 科学的设置实践教学体系；
- (4) 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开设情况¹⁶；
- (5) 实验室开放情况；
- (6) 实验教师队伍。

4.3.2 实习实训

**基本要求:**

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内涵解读:

实习和实训¹⁷是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能否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经费和时间,科学制定实习实训方案,建立健全指导教师选拔制度,改革效果考核方法,积极探索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实习实训体系,满足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

主要考察内容:

- (1) 学校能否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
- (2) 实习、实训时间是否有保证。如根据教学计划的内容和要求规定的实习实训时间与实际实习、实训时间有差异,要说明原因;
- (3) 实习经费是否有保证。各类实习经费的生均指标及实际支出和使用情况;
- (4) 实习效果情况。实习效果主要是指完成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要求的情况;
- (5) 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记录和评语、实习总结、学生实习报告等相关实习实训教学过程材料。

4.3.3 社会实践**基本要求:**

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内涵解读:

社会实践包括教学实践、专业实习、军政训练、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是新形势下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有效载体,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三下乡”和“四进社区”活动,开展活动的的时间不少于两周。要建立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服务社会、勤工助学、择业就业、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大学生社会实践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同时,要把大学生社会实践与教师社会实践结合起来,组织高校干部教



师参加、指导社会实践。此外，本着合作共建、双向受益的原则，从地方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和大学生锻炼成长的需要出发，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并定期评选表彰大学生社会实践示范基地和优秀基地。

主要考察内容：

- (1) 社会实践在教学计划中的内容、学时、学分等分配情况；
- (2) 学校对于社会实践教学的制度保障状况，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鼓励教师参与社会实践指导，改革方法；
- (3) 社会实践内容、方法、手段、形式等更新和改革情况；
- (4)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 (5) 社会实践的效果。

4.3.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基本要求：

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

内涵解读：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育的重要实践性环节，是对学生专业能力的综合训练。在教学设计和学时（周）分配上占有较大的比重。也是获准毕业或获得学位的重要条件。

毕业论文（设计）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毕业论文（设计）包括选题、指导、设计、撰写论文、答辩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既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质量，也反映教师的水平和学校管理的水平。

考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首先看选题，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能否达到培养方案目标要求，选题是否结合实际；专家还看选题是否前沿，有无明显的错误等；通过选题看指导教师有无科研工作背景、实际工作（例如工程）背景，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适当，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与学生交流、讨论。其次看过程管理，是否有监控措施保证管理严格规范，以及具体的执行情况，最后考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除考察



本身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外，还应考察以下几方面：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在工作中应用各种工具（包括查阅文献、获取信息）的能力；某些学科的经济分析能力；撰写科研报告、论文、设计和表达、交流的能力；在工作中的团队协作能力。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指导毕业论文一般为5-7人，指导毕业设计，学生数可适当多些，10人左右。

2. 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比例合格标准：50%

一人一题：《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要求：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一人一题”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独立完成任务的能力、避免相互抄袭的有效前提。也可以几位同学共同合作完成一个较大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大题目的总体设计每个人都要参加，其余部分应做到分工明确，以保证每个学生都能独立完成相应部分工作。

主要考察内容：

（1）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质量标准、撰写规范、指导教师遴选制度、管理制度、评估检查制度、论文的评选及档案管理制度等）；

（2）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3）指导教师的资格遴选、指导学生数量及指导情况；

（4）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专业服务面向和生产实践的相关度。是否做到一人一题；

（5）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流程（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和执行情况；

（6）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包括大部分学生的质量状况、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及不合格情况。

考察方式：每位专家抽调同专业一定数量的论文或设计，每篇论文（设计）须同时附有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教师指导记录、学生答辩记录、论文（设计）评审意见、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等。



注释：¹²专业结构和专业布局：专业结构指各门类的专业的相关关系，专业布局指每类专业的分布情况。专业名称及门类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分类。

¹³新办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超过3届的专业。是否新专业以实际招生时间为准判定。

¹⁴培养方案：对本专业学生进行培养的一个整体设计，其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规格要求、学制、授予学位、教学计划等。

¹⁵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实践教学内容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年论文等，也包括军训、创业活动以及纳入教学计划的社会调查、科技制作、学科竞赛活动等。上述内容要形成科学合理的体系。

¹⁶综合性实验：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设计性实验：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实验。

¹⁷实习：在教师的组织和指导下，学生从事一定的实际工作，借以掌握一定的技能和有关的直接知识、验证间接知识，或综合运用知识于实践的教学方法。在本科实践教学体系中，实习通常包括认识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实训：专指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的教学活动。



5. 质量管理

学校是评估和质量保障的主体，学校应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树立质量意识，严把教学质量监控关，提高教学管理队伍水平，完善管理模式，建立内部质量保障和监控的长效机制。教学管理有两个二级指标：教学管理队伍和质量控制。

5.1 教学管理队伍

5.1.1 结构与素质

基本要求：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内涵解读：

教学管理队伍指标主要考察教学管理人员¹⁸的结构与素质。结构与素质是指教学管理人员在年龄、学历、学位、学缘、专业和职称等方面的结构要合理，也包括心理、能力、经验、经历等。

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主要用任职时间来考察。

考察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成果，一是看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是否科学，执行是否严格，管理工作流程是否顺畅；二是看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能不能做到以人为本；三是看教学管理研究状况以及能否用于实践。

服务意识是指管理中体现出的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理念。要在管理中服务，在服务中管理，要树立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观念。管理者要对师生有服务承诺，要正确行使管理者的权力。

教学管理部门既是行政管理部门，又是服务部门，又是学术研究部门。教学管理的改革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研究实践成果是指教学管理者在新形势下对教学管理规律研究形成的调研或咨询报告、教研论文或专著以及取得的成果。

主要考察内容：

(1) 教学管理队伍结构（年龄、学历、职称、学缘、专业等基本结构）

5.2 质量监控

5.2.1 规章制度

基本要求：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



平稳有序。

内涵解读：

教学管理文件和制度健全，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并积极采用现代管理技术，促使管理制度创新。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保证了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教学规章制度是指学籍管理、考务及成绩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研究与改革管理等相关的管理文件或规章制度，也包括质量标准和评估文件。

教学基本文件是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及教学进程表、课表、学期总结等。

上述基本文件和规章制度以“教学一览”和“制度汇编”或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管理手册”等形式表明其完整性和系统性。

主要考察内容：

- (1) 教学管理文件和制度汇编；
- (2) 制度执行情况；
- (3)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4) 教学运行情况。

考核时还要考查文件发挥的作用和执行效果。

5.2.2 质量控制

基本要求：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内涵解读：

建立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保证。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目标确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¹⁹的建立、信息的收集（包括统计和测量）、评估、信息反馈、调节改进提高等6个环节组成的闭环。

学校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主要教学环节是指理论教学（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的总合。考察这些环节有无标准，并且这些标准要能体现层次区分，并确保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包括培养方案中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



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也都应有相应的质量标准，教师的教学工作也应有相应的工作规范。

学校是否建立、制定相应的机构、组织、制度、措施，实施质量监控进行自我评估，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实施效果是否明显。

教学评估与检查是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质量进行过程控制的重要手段。

学校开展教学评估的重点是课程评估、教师授课（实验教学）评估、学生学习评估、院系教学工作评估等。评估工作应有目的、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学校开展评估工作，应有一个科学、合理、易于操作的评估指标体系，有实施办法和相应的奖惩制度。

主要考察内容：

- (1) 是否建立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2) 学校是否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 (3) 学校是否建立相应的机构、组织，并制定制度和措施，实施质量监控评估；
- (4) 考察时除要求提供系列质量标准文件外，还要考核标准的执行过程及成效。

注释：¹⁸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长、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

¹⁹质量标准：指为达到目标、水平和要求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标准应具有目的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质量标准要符合学校的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教学以学生为主体，为了体现人本教育理念，考虑到新建本科学校的生源特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突出了学风建设，强化了对学生的服务与指导。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有两个二级指标：学风建设和指导与服务。

6.1 学风建设

6.1.1 政策与措施

基本要求：

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

内涵解读：

学习风气是学生在学校学习生活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面貌，是学生在学校中经过长期教育和影响逐步形成的行为风尚。学习风气是一种无形力量，它潜移默化地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学校要有加强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规章制度与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组织保证和经费支持。行之有效是指通过审阅材料和实地考察，证明多数学生学习主动，勤奋进取。学校要大力开展学风建设活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良好学风的建立和形成是个系统工程，需要综合治理。学风建设也有很多载体，这些载体对形成良好学风有一定影响和作用。

6.1.2 学习氛围

基本要求：

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内涵解读：

学习氛围是学生在学校学习生活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面貌，是学生在校园中，经过长期教育和影响逐步形成的行为风尚。学习氛围是一种无形力量，它通过潜移默化的作用方式，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学校的学习氛围主要体现在：

一是校园氛围。学校的自然环境、人文景观、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学术气氛、安全状况等都对学生产生耳濡目染的作用，能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勤奋学习、努力成才。

二是管理体系。学生工作要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和科学的管理体系，有



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

三是教育载体。学校组织的科技活动，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第二课堂活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等都对形成良好学风有促进作用。

四是形象表现。学生群体的形象表现和学习、生活作风也能反映学风状态。

学生考试的作弊情况、迟到早退情况、旷课情况、自习情况、课堂听讲情况等从一个侧面反映学风状况。学风可以在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设计）、考风考纪等环节体现出来，客观分析考试违纪处理情况。

主要考察内容：

- (1) 学校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的制度、措施、宣传材料；
- (2) 学生主动学习情况（课堂互动、自主学习、图书借阅率、学习效果等方面）；
- (3) 学生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 (4) 学校为端正考风而制定的规章制度、政策、措施、执行效果。

6.1.3 校园文化活动

基本要求：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

内涵解读：

学校要注意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第二课堂要贴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平台，鼓励开展与学科专业联系紧密、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以提高大学生多方面能力和扩展学生专业知识为目标。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人数是指以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拓宽专业知识为目的的各项科技活动的参加人数。统计时，应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的人数计入，这个人数占学生总数的一半左右，可认为“人数多”。有一定数量反映效果的研究论文、科技成果、竞赛获奖证书、先进事迹报告等，可认为“效果好”。

重视开展富有时代特点、体现学校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丰富校园生活，活跃校园文化。参加课外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人数是指以提高综合素质和拓宽专业知识为目的的各项文体活动的参加人数。统计时，应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的人数计入，这个人数占学生总数的一半左右，可认为“人数多”。有一定数



量反映效果的研究论文、文艺作品、展演展出、竞赛获奖证书、先进事迹报告等，可认为“效果好”。

主要考察内容：

(1) 教学计划规定创新、创业活动、社会调查和实践等这些活动要取得相应的成绩或学分；

(2) 学校组织的社团活动、科技活动、竞赛活动等，也包括科技讲座等；

(3) 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

(4) 各种文体活动；

(5) 青年志愿者活动。

6.2 指导与服务

6.2.1 组织保障

基本要求：

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2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

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

内涵解读：

组织保障主要考察学校学生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情况、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是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是否制订了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措施，效果如何。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工作体系，有专门的学生工作队伍，设置了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的机构，职责明确，重视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专职辅导员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达到合格标准；制定有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与水平、调动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多方位、多层面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如学习、生活、活动、竞赛、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心理、就业、考研等。重视学生良好心理素质的养成，关注学生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构建和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的平台和机制；大多数教师积极参与，重视学生综合素质提高，体现“育人为本”、“学生为本”的理念，效果良好。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1. 专职辅导员师生比

合格标准：1:200

2.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

合格标准：1:500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

合格标准：1:4000

主要考察内容：

(1) 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队伍和工作体系；

(2) 是否设置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的机构；

(3) 专职辅导员（1:200）与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4000且不少于2个）数量达到合格标准；

(4) 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开展情况，应多方位、多层面加强对学生的指导。重视学生良好心理素质的养成，关注学生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

(5) 有无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与水平、调动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

(6) 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和服务的人数；

(7) 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构建和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的平台和机制。

6.2.2 学生服务

基本要求：

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

内涵解读：

学生服务主要考察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特困生资助等服务机构与服务质量，了解学生的满意程度。学校要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

学校应明确“以学生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牢固树立“育人意识、服务意识、发展意识、质量意识”，在组织机构保障的基础上，切实开展服务学生、关爱学生活动，如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



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服务学生求知求学，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学生对服务指导满意度较高。

制定有跟踪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有专门机构负责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了解人才培养质量，并根据调研情况调整服务方向与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能力。



7. 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是对学校教学水平高低和效果优劣的评价，最终体现在培养对象（学生）的质量上。教学质量有五个二级指标：德育、专业知识和能力、体育美育、校内外评价和就业。

7.1 德育

7.1.1 思想政治教育

基本要求：

学校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

内涵解读：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增强针对性和提高实效。本观测点主要考察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满意度。

主要考察学校对于学生思想道德素养的培养的重视程度，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建设状况，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和内容，是否与时俱进，按照时代的要求及时更新内容，应用网络和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改革教育方法与手段。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学生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和评价情况。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关联在“思想品德”观测点进行考察。考察方式包括座谈会、随机走访、问卷调查、查阅有关资料等。

思想道德教育主要考察学校是否重视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思想政治类课程教学效果，在加强政治工作和民族团结教育方面成效显著，培养了学生热爱祖国，勇于奉献，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良好品质。学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积极性以及所表现出的社会责任感。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要贯彻“三进”方针（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要形成教育体系，构建长效机制。

7.1.2 思想品德

基本要求：

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内涵解读：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大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能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活动（如社会大赛事志愿者、无偿献血）和公益（如社区服务）活动。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2.1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基本要求：

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内涵解读：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基本理论²⁰与基本技能²¹培养的现状、实际水平，判断学生的学习质量、基本素质和进一步学习、发展的基础。学校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专业、行业、社会技能要求，对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培养和进行总体设计，切实培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构建所需基本技能要点，在教育教学中付诸实施，取得成效。

量化（参考）数据标准及算法：

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主要考察内容：

一是通过学生在校学习的成绩，特别是学校主要课程的考试试题水平及学生考试结果的分析，不仅看考试的成绩，还要看试卷的质量，考试的管理，评分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是否执行严格；

二是要看学校之间横向可比较的考试和竞赛以及比赛的成绩，包括全国或地区的统考（如英语水平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或地区的竞赛等；

三是专家组考察的结果，通过查阅毕业论文、试卷和相关材料，以及各种形式的座谈、讨论、测试等来考察评价；

四是学校在培养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方面的具体举措，学生科创活动的参与面与所获得奖励与成果；



五是学生获得各类与所学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专家组通过综合判断得出学生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

7.2.2 专业能力

基本要求：

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内涵解读：

学校要根据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专业、行业、社会技能要求，切实培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构建所需基本技能要点，在教育教学中付诸实施，效果优良。引导新建本科院校着力于应用型人才培养。

对学生专业能力的要求首先应体现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对专业知识、能力、素质的描述和要求，通过专业认证及评估情况、学生专业类获奖、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毕业设计质量、就业面向以及对用人单位的调查和对毕业生的回访等方面，验证学生专业知识及能力与从事实际工作要求的符合度。

对本观测点的考察与“社会评价”、“就业质量”观测点密切相关。

7.3 体育美育

7.3.1 体育和美育

基本要求：

《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学生身心健康；

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内涵解读：

体育按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测试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为85%及以上。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普遍开展，学生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学生身心健康。

美育的考察要点为：学校开设了艺术教育的相关课程，并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艺术活动。学生在这些课程和活动中，受到了艺术熏陶，养成了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主要考察内容：

- (1) 学生进行体质健康达标测试的数据统计表（要提供系统数据查询）；
- (2) 学校体育运动会的有关材料；
- (3) 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运动会及获奖情况；



(4) 学生个人或群体体育锻炼的情况；

(5) 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参与人数多，开展活动内容丰富，效果较好；

对于美育教学的考察主要包括学校各类课程设置中，开设有艺术教育课程，或者开设了全院性艺术教育专家学者讲座，学生受到艺术熏陶，参与程度较高。同时学校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艺术活动，这些活动富有时代性、艺术性、审美性，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情趣和人文艺术素养，效果较好；体育美育工作应着力学生素质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7.4 校内外评价

7.4.1 师生评价

基本要求：

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 and 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

内涵解读：

该观测点体现学校发展应以人为本，以师生为本的理念。专家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与师生随机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解师生对于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和服务的感受和评价（包括校级各职能部门领导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教学工作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对于教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水平、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教学与改革、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式与教学效果等的满意度和评价；教师对于学科布局、专业结构与设置、教学基本条件、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质量监控、教师待遇等的满意度和评价。还要看以上层面是否初步建立校内自我评估体系，是否形成建设与发展的长效机制。

注意学生评教方法的科学性和效果的有效性。教师对学风和学习质量的评价会更客观。学生评价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学校应针对这些评价内容着手开展工作：

(1) 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1.2）；

(2) 教师教学效果好，学生基本满意（2.2）；

(3) 校园文化活动，学生评价较好（6.1）；

(4) 学生服务的各项内容，学生比较满意（6.2）；

(5) 思想政治教育时效性强，学生评价较高（7.1）；

(6) 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7.4）；

(7) 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就业工作认可度较高（7.4）



7.4.2 社会评价

基本要求:

学校声誉较好, 学生报到率较高;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 评价较好;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内涵解读:

社会评价是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综合实力、办学水平、师资队伍、办学条件、教育质量、人才质量等的认识和认可程度。可以通过学校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的控制线的差异、第一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 用人单位、家长、校友等对该校毕业生的反映, 尤其要重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主要考察内容:

- (1) 官方或社会组织对学校的评估和评价;
- (2) 生源情况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学校声誉, 生源分析主要看学校的录取平均分数与批次最低控制线²²的差值、第一志愿录取率(平行志愿除外)以及报到率。
- (3) 社会对学校人才的需求情况;
- (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及对学校的反馈意见;
- (5) 学生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和评价;
- (6) 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满意度和评价;
- (7) 社会各界人士对学校的认识和评价;
- (8) 各类媒体对学校的报道和评价情况。

7.5 就业

7.5.1 就业率

基本要求: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

内涵解读:

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受到国家、社会、家长、学生的广泛关注, 是公众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国家把毕业生就业情况视为学校定位、办学特色、教育质量的重要标志。也是确定学校的经费投入、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本观测点主要考察学校在就业方面的工作, 采取什么措施, 效果如何, 要求



为初次就业率²³本地区平均水平，年底就业率（截止12月31日）可做参考，除学校整体就业率外，也应对各专业就业率进行分析。

主要考察内容：

1. 学校与就业指导服务相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学校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
3. 学校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包括就业去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部队、灵活就业、出国、升学等）；
4. 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教育和信息服务情况，学生对于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

7.5.2 就业质量

基本要求：

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内涵解读：

就业质量是合格评估提出的新要求，主要考察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毕业生对就业岗位的适应能力以及发展潜力等。同时了解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学校就业工作不仅应关注就业率，还要注重就业结构，“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是验证就业质量的主要依据。考察“三个符合度”中学校人才培养结果（毕业生）符合学校确定的培养目标（质量标准）的程度。

主要考察内容：

- (1) 学生就业面向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要求；
- (2) 学生就业面向是否与为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或行业需求一致；
- (3) 学生就业岗位与在学校所学专业知识结合度如何；
- (4) 就业率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如何；
- (5) 学校是否建立了毕业生回访或追踪制度，并以此为依据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质量；
- (6) 学生就业的平均薪酬、稳定性、职业发展、自主创业情况、用人单位评价、优秀校友等也可以作为衡量就业质量高低的参考。

注释：²⁰基本理论：指学生对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学习掌握与应用的能力。



²¹基本技能：指学生基本的实践能力、自学能力、应变能力、交流能力、外语能力和创新能力等。

²²批次最低控制线：指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考招生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多批次录取的学校，指最低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录取平均分数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指学校录取平均分数与学校所在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分数差值。艺术、体育类等学生不计算在内，但需在特殊情况说明中备注。

²³就业率：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待就业毕业生人数+暂时不就业毕业生人数）的百分比。初次就业率：时间节点为当年8月31日前。本地区高校=本科高校+高职院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一、合格评估指标数量

共 7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40 个主要观测点。其中“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或“基本要求”均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招生的要求。

二、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特点

1. 强调了领导作用：遵循办学规律教学规律，落实教学工作中心；
2. 强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合理定位，立足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
3. 强调教师教学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培训；
4. 强调教学经费投入；
5. 强调了专业结构优化和课程建设，注重专业布局与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度，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6. 强调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7. 强调“以学生为本”，突出了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强调了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
8. 强调产出导向，注重师生和社会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以及就业情况考察；
9. 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突出了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和心理品格培养，体现了教育为先、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

三、评估结论及标准规定（试行）

1. 评估结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

2. 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根据专家个人投票统计得出：

通 过：专家所投票数中，通过票数 \geq 三分之二

不 通 过：专家所投票数中，不通过票数 $>$ 三分之一

暂 缓 通 过：介于通过与不通过中间的票数

3. 专家个人投票依据：

通 过：观测点有 33 个及以上达到基本要求

不 通 过：观测点有 9 个及以上达不到基本要求

暂 缓 通 过：观测点有 7 或 8 个达不到基本要求



三、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问题问答

1. 什么是合格评估？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意见》（教高[2011] 9 号）明确指出，本科教学评估有五种基本形式：一是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二是学校自我评估；三是实行分类的学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四是开展专业论证及评估；五是探索国际评估。

合格评估是国家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开展的一种本科教学评估形式，体现了国家在高等学校管理上的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指导思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属于认证评估模式，所有新建本科院校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参加，通过评估引导并促进这批院校合理定位，改善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学质量，通过合格评估的学校将进入审核评估范围。

2. 为什么要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答：新建本科院校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对我国高等教育的整体发展和建设高等教育强国至关重要。由于开办本科教育时间较短，基础相对薄弱，对这些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开展合格评估，有利于促进学校明确办学定位，改善办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加快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教学质量，更好地为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开展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还有利于政府了解和把握高等学校的办学状况，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有利于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评价和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同时，开展教学评估也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通行做法。

3.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依据是什么？

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简称“高等教育法”）为依据，具体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进行。

4.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对高校教学工作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答：一是促进教学思想、观念的转变；二是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三是加强对高校的宏观管理和规划；四是确立明确的办学指导思想；五是促进高校教学建设；六是提高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七是摸索和建立高校评



估指标体系和操作经验；八是鼓励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探索。

5. 开展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对提高高校教学质量有何作用？

答：开展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还可以发挥评估指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推动产学合作教育深入开展。同时，评估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我约束和监控机制。实践证明，“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已经取得切实的效果。通过评估，学校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学生成为直接受益者。

6.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结论如何确定？

答：在评估方案中，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20 个，观测点 40 个（39+1）。评估结论分“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标准为：

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通过的票数大于等于三分之二；

不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不通过的票数大于三分之一；

暂缓通过：介于合格与不合格中间的票数。

专家个人投票依据：

通过：40 个观测点中，有 84%以上，即 33 个以上观测点达到基本要求；

不通过：40 个观测点中，有不足 77%，即 9 个及以上达不到基本要求；

暂缓通过：40 个观测点中，有 7 个或 8 个达不到基本要求。

7. 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核心内涵是什么？

答：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树立评估新理念、探索评估新方法、倡导评估新风尚。充分调动学校、政府、社会三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合理定位，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合格评估方案设计体现了上述指导思想，该方案的核心内涵是“四个促进，三个基本，两个突出，一个引导”。“四个促进”是指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三个基本”是指：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两个突出”是指：突出服务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



学定位：“一个引导”是指：引导参评学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8. 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提高质量是未来十年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为实现这一任务，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二条：“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

第三十三条：“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

第四十条：“推进专业评价。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第四十四条：“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

第四十七条：“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9. 教发[200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具体标准有哪些？

答：见附表。

10. 学校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条件是什么？

学校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条件是：

(1) 有三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

(2) 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和暂停招生。

(3) 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国家《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标准，即2012年底生均拨款达到12000元。

(4) 已有五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院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学校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对目前已有三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院校，国家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评完。



其余学校陆续达到参评条件后，届时依次接受合格评估。

1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政府、高校和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答：政府依法负责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评估方案、评估总体规划安排，委托专业评价机构开展评估活动。合格评估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具有导向性，体现了政府对新建本科院校发展的要求。

高校既是接受评估的对象，又是评估工作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应该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因此，在我国，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的主体，承担着开展自评自建活动、并主动接受外部评估的法律义务。社会是评估的参与者和监督者。社会对于高校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以及评估工作具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因此，实行阳光评估，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评估信息向社会发布，让社会多方面了解评估工作，理解、支持和监督评估工作是评估工作可持续开展的重要保障。

1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倡导哪些新理念？

答：在总结我国多年评估实践经验，借鉴国际现代教育评估理论的基础上，合格评估工作倡导以下新理念：一是强调学校是评估和质量保障的主体，转变学校被动接受评估的局面。二是体现由重结论向重过程转变，引导学校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重在建设过程和改进工作。三是评估专家与参评学校是平等互动关系，专家的职责既要为国家把关，更强调为学校服务。四是突显以学生为本，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的评价。

13.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哪些新方法？

答：一是使用了数据分析方法。教育部评估中心基于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对各校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做出分析报告，提供给评估专家分析问题，做出判断。

二是采用了新的考察模式。在规定时间内，专家可以采取集中进校或分散进校的方式进校考察，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整体判断。

三是采用了新的专家工作方式。评估专家在进校前要研讨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出进校考察重点；在进校考察中专家要全面考察并独立作出判断；专家在离校后一周内提交个人考察报告，专家组长汇总后形成专家组考察报告。

四是加大了社会参与力度。专家组成员中吸收了部分行业和社会人士参加。



五是完善了组织管理机制。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专家培训、考评制度和选拔进退机制，设立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纪律的检查、监督和评估的申诉与仲裁。

14.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如何实施“阳光评估”并倡导良好风尚的？

答：为了使高校和社会更加了解教学评估工作情况，增强评估工作的透明度，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教育部实施“阳光评估”，倡导形成一种“风清气正”的良好风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公开透明。评估方案、指标体系和评估标准，以及评估程序和结果处理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组成以及专家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在适当范围公布；参评学校及评估专家的有关活动和行为，接受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公平公正。根据参评学校学科特点遴选专家，优化专家组成，同时聘请行业或社会人士参加；评估过程接受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纪律监督与检查工作；加强评估工作的规范性，严格评估操作程序，严肃评估纪律要求；建立项目管理员制度，对参与评估过程的各方实施项目管理和分工负责；建立专家进退机制，参评学校对评估专家工作情况的评价将作为专家进退的重要依据。

求真务实。评估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新建本科院校的特点，注重引导参评学校合理定位、依法办学、面向社会自主办学；要求参评学校的数据填报和材料准备要体现原始性、真实性；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要持“平常心、正常态”，重在查找问题和改进提高。

平等交流。评估专家坚持同行互助，强化服务意识，以科学的态度和严谨的作风开展评估活动。现场考察工作坚持深访谈、多交流，做到尊重对方、整体把握、独立判断，为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真心实意为学校服务。

勤俭节约。简化评估和接待程序，严格规定经费开支标准，避免形式主义、铺张浪费等现象。

15.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有什么特点？

答：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由7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40个观测点构成。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强调领导作用，要求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二是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三是强调经费投入，特别是政府和学校举办方对学校办学经费的保障。

四是强调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五是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

六是强调产出导向，重视人才培养质量，重视师生和社会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

16. 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指的是什么？

答：教育思想是指对办什么样的教育和怎样办教育的总的看法，是对教育宏观的、理性的认识。教育观念是指人们对教育中的一些事物的观点，如教育价值观、人才观、质量观等。教育思想观念要具有时代特征，要随时代的进步不断转变。

学校的一切改革离不开思想观念的转变。办好一所学校，必须要有正确的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要遵循教育规律，处理好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统一性与多样性、“成人”与“成才”、规范管理与改革创新等关系。

17. 什么是大学章程？

答：大学章程是指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行，主要就办学宗旨、内部管理体制及财务活动等重大的、基本的问题，做出全面规范而形成的自律性基本文件。它是大学办学的纲领性文件，是大学成为法人组织的必备条件，是政府、社会及大学自身依法治校的重要依据。加强大学章程建设，是当前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是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的需要，是大学完善内部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

18. 什么是大学文化？

答：大学文化是大学思想、制度和精神层面的一种过程和氛围。是理想主义者的精神家园，是大学里思想启蒙、人格唤醒和心灵震撼等因素的结合体。大学文化是知识、能力、人格的升华和结晶。

19. 什么是大学精神？

答：“大学精神”是大学自身存在和发展中形成的具有独特气质的精神形式的文明成果，它是科学精神的时代标志和具体凝聚，是整个人类社会文明的高级形式。“大学精神”的本质特征概括为创造精神、批判精神和社会关怀精神。大学精神的核心是以育人为第一要旨，以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使命。

20. 如何理解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的内涵？



答：正确确定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是学校的顶层设计，对学校的建设及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办学指导思想不是抽象的，是学校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形成的，它具体体现在学校的每一项工作中。考察一个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不仅要看办学指导思想中的两个二级指标，即学校定位、领导作用，还要看指标体系的其它指标，如师资、资源的配置、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等，这些都跟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有关。

21. 学校定位包括哪些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学校定位包括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型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总体目标定位指在国内、外高校中的位置，学科结构（理、工、农、文、经等）；学校类型定位指研究型、研究教学型、教学研究型、教学型等；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指培养人才的层次结构（研究生、本科生）；人才类型定位指培养出来的人才研究型的，应用型的还是研究应用型的；服务面向定位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为行业服务，为地区经济服务，还是面向全国；二是指培养的学生主要从事研究、开发还是从事基层实际工作。

学校的定位要依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潜力，要体现自己的特点、个性，不能盲目攀比。学校规划是学校定位的体现。因此，是专家考察时要重点查阅的材料。

22. 学校规划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学校规划包括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

23. 高校办学要体现的“三个符合度”是指什么？

答：一是学校确定的目标（学校的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布局等）与社会要求、人才的全面发展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符合程度；

二是学校的实际工作状态与确定的目标符合程度；

三是学校所培养的人才质量与自定目标符合程度。

24.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

答：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从评估方案设计理念到具体指标，坚持“以学生为本”，保障学生基本权益，具体反映在六个方面：

一是对学校办学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保证教学的基本投入。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



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二是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规范管理。指标体系对教师教学、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其目的是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使学生直接受益。

三是明确要求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工作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有助于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是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线，多个指标强调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就业。

五是强调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指标体系中明确要求学校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还要求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有激励学生参加的具体措施等，体现了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全面的服务。

六是重视了学生对教学工作和就业工作的评价，体现教育教学“以学生为本”的理念。

25. 合格评估从哪些方面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建设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答：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分为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两个方面。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经费保障、政策指导以及建立定期的评估制度来实现；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是指高校依照自身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质量标准，提供人财物条件保障，加强过程监管，开展自我评估，收集信息，调节改进提高等方面构成。

新建本科院校办学历史较短，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相对薄弱。因此，引导新建本科院校建设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是开展合格评估的重要目的。合格评估指导体系设计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在“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指标中，明确提出“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是在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学基本设施、教学经费投入等评估指标中都规定了具体的可量化的要求，使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可靠的条件保障。

三是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与综



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学生课外科技及文化活动、学生指导与服务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和监管措施。

四是专门设置了“质量监控”这一评估指标，要求“学校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此外，还设立了“师生评价”和“社会评价”的内容，引导学校注重收集师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信息，及时改进工作。

26. 为什么强调学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答：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要求学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学校自我评估制度是我国高等学校教学评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五种基本评估形式中的一种。

其次，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的内在需要，而内部评估制度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今后学校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布年度质量报告，历年的质量报告将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而学校自我评估的结论和内容是形成年度质量报告的主要依据。

27. 合格评估工作为何强调学校“平常心、正常态”？

答：评估是国家依法促进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高的有效手段和一项制度化的工作。学校既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体，更是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因此，学校在接受评估时，应本着对国家负责、对学生负责的态度，不弄虚作假，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严格执行评估纪律，在评估的各个阶段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具体做到：

首先，结合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内涵建设，实现以评促建。

其次，在评估准备过程中，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要坚持并保证将接受评估与日常教学工作有机结合和协调开展，确保教学常态，不搞临时突击，业绩不夸大，问题不隐瞒，数据不造假。而且，为了体现学校是质量保障主体的理念，要求学校在撰写自评报告时，对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所占篇幅不得少于总篇幅的1/3。

第三，在专家现场考察时，以学习心、开放态迎接评估。虚心听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共同探讨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寻求专家的指导与帮助。



第四，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整改计划，并组织相关方面认真落实，切实推动学校教学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28. 教育部提出的“十不准”评估纪律是什么？

答：为了减轻参评学校负担，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风尚，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高教司函〔2009〕230号），提出十项纪律要求，这些要求在合格评估全面实施阶段依然有效。“十不准”的具体内容为：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接见；学校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在网络和媒体上做宣传报道；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

29. 如何切实有效地防范和惩治高校在评估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

答：为有效地防范和惩治高校在接受评估中出现的各种弄虚作假行为，在总结借鉴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从理念层面、到管理层面、再到具体操作层面都进行了更加合理的制度设计，主要包括：

一是加强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引导高校树立学校是质量保障主体的理念，使高校自觉自愿接受外部质量评价，并常态化地推进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二是加强纪律规范。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高教司函〔2009〕230号），对参评学校提出了十项纪律要求，专门针对可能出现的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行为加以规范。

三是实施“阳光评估”。合格评估相关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学校自评报告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教育部设立专门评估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是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度。合格评估各利益方在项目管理中各负其责，相互监控。既有评估机构、专家和学校对整个评估组织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同时还请相关行业人员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观察员，对评估中专家行为、学校行为和组织工作进行监督。

五是实行一票否决制度。评估过程中一旦发现学校有数据造假、材料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属实，实行一票否决，该学校评估结论视为“不通过”。

六是组建了评估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一项职责是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30. 社会力量如何参与合格评估工作？

答：社会力量参与评估是高等教育活动和高等教育管理的重要形式。合格评估工作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以下形式：

一是吸收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等教育系统外部人员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合格评估工作。

二是合格评估工作中，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

三是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调查有关信息。

四是在一定范围公布高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1. 什么是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

答：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就是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本科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出来，形成系统化的、反映高等学校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集。在结构设计上，遵循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内在规律，按照教学投入、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的基本思路，组织教师、学生、条件、专业与课程、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数据群组。

在实现方式上，为便于采集，按照高校职能部门的分工特点，分解成师资队伍、教育教学、教育经费、教学科研仪器、教学条件、学生基本情况、学生课外活动、科研情况、学科建设九类数据。每类数据再分解为若干数据采集表，每个采集表包含若干数据采集项。

32. 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如何为学校、社会和政府以及评估工作服务？

答：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以下简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设计思路是立足于建设国家高等教育教学基础数据资源，通过信息技术，促进具有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其功能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服务于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促进广大高校提高教学管理的信息化程度，为高校自身教育质量状况监测提供服务。

二是服务于政府，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高校教学工作有关信息，有助于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科学管理和常态监控，提高决策的可靠性。

三是服务于评估，为评估专家提供参评高校教学相关信息和教学基本状态数



据分析报告，使评估过程简化，减轻学校准备材料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服务于社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有关数据向社会公布，为社会公众提供高等教育质量信息资源，为社会公众了解高校教学工作提供服务，促进教育信息公开透明。

33. 国家为什么要设立评估专项经费？

答：为保证评估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国家设立评估专项经费。专家组评估考察所有费用（含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材料费、通讯费等）皆由国家评估专项经费列支，学校不承担相关经费开支。

34.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主要程序包括哪些？

答：包括学校自评、数据分析、现场考察、结论审议与发布、整改提高等环节。

35.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二十字方针的内涵？

答：二十字方针：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以评促建：就是以评估工作带动学校各项建设和发展；

以评促改：就是通过评估工作推动学校的改革与创新；

以评促管：就是要通过评估更新学校的管理观念，促进管理规范；

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强调通过评估加强建设，达到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

36.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参评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从学校的自身定位、特点与办学思路出发，根据教育部合格评估方案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自建活动，重在查找差距、分析成因与采取对策，加快教学基本条件与基本规范的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具体内容有：

一是认真学习合格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及方案，掌握合格评估的内涵及实质，分析本科教学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制定评建计划，落实评建任务。

二是根据评估要求，开展校内自评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按规定时间报给教育部评估中心，同时完成必要的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做好专家进校现场考察的各类案头材料的准备工作。准备好接待方案、宣传预案、财务预算，签订承诺书。

三是协助并配合专家组完成进校现场考察的访谈、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工作。



四是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并作为学校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做好，加以改进与提高，促进学校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37.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设计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发展性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二十字方针，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新建本科院校的办学特点，调整评估指标，增强基本要求对新建本科院校的针对性，体现分类指导。

二是导向性原则。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发展思路，在指标体系设计上注重两点：第一，体现高校教学工作的共同规律，使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成为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参考书”；第二，在办学定位上强调面向地方（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应用型人才并贯彻到人才培养整个过程中。

三是可操作原则。指标体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观测点及基本要求力求明确，方便评判，方便专家现场考察。

38.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民办高校作了哪些调整？

根据我国民办高校的现状，做了以下调整：

一是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合格标准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二是观测点“生师比”合格标准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强调自有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确保教学工作健康、有效、持续开展。

三是增加备注3：专任教师的计算方法是把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四是在计算生师比时，全日制在校的自考助学生按1:1计入学生数，以体现民办院校目前的实际状况和办学特点。

39. 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标准？

答：合格评估中“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或“基本要求”均指教育部《普



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招生的要求。

40. 如何考察领导能力？

答：主要是看校级领导的战略思维能力，谋划发展的能力及凝聚人心的能力和中层领导对办学思想的贯彻能力以及专业能力。合格标准为坚持党对学校的领导，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确立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41. 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考察包括哪些内容和方面？

答：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学校党政领导重视教学工作，经常研究教学工作，并能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二是正确处理人才培养、教学工作与其他工作（如科研工作、社会服务等）的关系；三是对教学的经济投入处于优先地位，并有稳定的来源；四是各职能部门都能围绕育人进行工作，并能主动为教学、教师、学生服务；五是学校的各项政策和规定都能体现对教学工作的重视；六是育人工作已成为学校舆论中心，教师学生的感受等。考察时，专家要查阅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校级领导、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校领导听课记录汇编；学校经费收入、支出情况及教学经费所占支出比例；科研支持教学工作的有关材料；围绕教学中心地位开展校内体制改革的材料（如人事、分配等）；各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党委会、行政办公会研究教学工作的会议记录；“服务育人”先进个人材料等。

42. 如何考察人才培养思路？

答：（1）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科学性与合理性；（2）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与支撑；（3）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构建；（4）人才培养思路、措施与效果；（5）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43. 什么是人才培养模式？

答：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估方式，实施人才教育的过程的总和。它具体可以包括四层涵义：

（1）培养目标和规格；



(2) 为实现一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的整个教育过程;

(3) 为实现这一过程的一整套管理和评估制度;

(4) 与之相匹配的科学的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

44. 何谓应用型人才?

答: 应用型人才就是把成熟的技术和理论应用到实际的生产、生活中的技术技能人才。其主要任务是将科学原理或新发现的知识直接用于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领域, 能为社会创造直接的经济利益和物质财富。

45.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和特点?

答: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是根据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需要, 在一定的教育思想指导下, 人才培养目标、制度、过程等要素特定的多样化组合方式。更加注重的是实践性、应用性。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按照需求导向、因地制宜、动态发展三项原则,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使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途径, 更好地与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相协调, 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要。构建全员育人、实践育人体系。在定位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前提下, 我们从把握教育本质、人才培养规律的角度, 建立和完善全员育人体制, 把实践育人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 出台实践育人实施方案, 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的观念, 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 系统开展实践创新活动、军事训练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 支持和引导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内涵是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是以能力为中心, 以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的”。本科应用型是本科层次教育, 既有普通本科教育的共性, 又有别于普通本科的自身特点, 它更加注重的是实践性、应用性和技术性。应用型人才, 从宏观上看, 是我国社会现代化发展的结果, 是高等教育多元化发展的必然选择。从微观上看, 是满足社会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也是满足广大家庭和学生对高等教育和就业的需求。

46. 什么是产学研合作教育? 如何考察产学研合作教育?

答: 产学研合作教育是充分利用学校、企业、科研单位等多种不同教学环境和教学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各自优势, 把以课堂传授知识为主的学校教育与直接获取实际经验、实践能力为主的生产、科研实践有机结合的教育形式, 是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种开放式教育模式。一般认为有



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四个方面。

专家主要考察学校对密切与业界关系的重要性的必要性是否有充分的认识，是否有明确的服务面向和具体的服务对象，能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并为之建立长期、稳定、互动的合作关系，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47. 什么是创新创业教育？

答：创新创业教育是以培养具有创业基本素质和开创型个性的人才为目标，以培育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的教育。其内容体系包括：

（1）意识培养：启蒙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使学生了解创新型人才的素质要求，了解创业的概念、要素与特征等，使学生掌握开展创业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知识。

（2）能力提升：解析并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洞察力、决策力、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力等各项创新创业素质，使学生具备必要的创业能力。

（3）环境认知：引导学生认知当今企业及行业环境，了解创业机会，把握创业风险，掌握商业模式开发的过程、设计策略及技巧等。

（4）实践模拟：通过创业计划书撰写、模拟实践活动开展等，鼓励学生体验创业准备的各个环节，包括创业市场评估、创业融资、创办企业流程与风险管理等。

48. 什么是人才培养方案？

答：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的直接体现，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要注重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要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三个面向”的指导思想；二是要依据规范的技术路线和论证过程；三是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合理，符合教育的总体改革思路，符合学校的定位，体现学校的特色，反映专业培养目标；四是培养方案可操作、可执行。

49. 如何考察师德水平？

答：师德水平考察的重点是学校重视师德建设的情况和效果。如：学校是否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奖励措施等，以保证教师的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活动当中；是否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教师是否严格的履行教师的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师的教案及批改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试卷等方面情况。

50. 如何考察教师数量和队伍结构？



答：师资队伍结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1）生师比：生师比是指折合学生数与教师总数之比，合格 18:1。教师总数是专任教师与外聘教师（聘期两年（含）以上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两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之和。其中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并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

（2）专业教师数量：在分析生师比时，专家将分专业考察各专业教师数量，尤其是新办专业的专业教师数量是否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以避免用总师生比掩盖个别专业师资不足问题。

（3）师资结构：队伍结构要合理，要符合学校的定位，要满足教学需要。重点考察以下几方面：

一是整体结构：数量、学科、学缘、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各院（系）分布状况、师生比状况、师资队伍的总体结构是否符合学校目标定位的要求，其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符合岗位任职资格的在编主讲教师达到 90% 以上；教师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二是专业发展状况：如：专业带头人数量与水平；教学团队建设情况；新办专业的师资队伍结构状况，尤其是“科班出身”人员数量等。

三是要考察三类教师，即：公共基础课教师、专业主干课教师和实践教学队伍（含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指导人员）的结构。

师资队伍发展趋势良好是指大部分专业有带头人且有足够的胜任力，已初步形成教学团队，并有数量满足要求的骨干教师。

51. 师资整体结构包括哪些方面？

答：（1）师资的自然状况数量、学科、学缘（毕业学校）、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各个院系分布状况、师生比等；

（2）学科发展状况、教师科研状况；重点学科情况（学科带头人、梯队建设、科研与社会交流等情况，教学方向与科研方向的关系）；新学科、新专业的情况（负责人、师资、时间背景等）；

（3）基础课和主干课教师队伍状况（人员结构、教学负担、学术交流、科研、进修等）；

（4）实践教学环节师资队伍状况。

**52. 什么是师资?**

答: 师资是指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只要是在编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不管是在教学岗位上, 还是在科研岗位或行政管理岗位上, 都是统计分析师资队伍结构的基数。

53. 如何理解专任教师?

答: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从事理论课程教学和专门从事实践项目指导与实践训练指导的实验或专业技术人员。

54. 如何理解主讲教师、主讲教师资格?

答: 统计主讲教师资格时, 基数是主讲本科课程的教师, 不包括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课程设计、指导实习的这些教师。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是指要么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 要么是具有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 二者必居其一。新教师还要具备一个条件, 就是进行了岗前培训, 通过系统的学习经考核取得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55. 如何理解兼职教师?

答: 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正式聘任的, 已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的校外企业及社会中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或技师及能工巧匠。

56. 如何理解双师素质教师?

答: 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 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其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 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 成果已被企业使用, 效益良好;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 使用效果好, 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57. 如何理解实验实习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答: 实验实习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应根据指导项目的技术含量区别对待。纯技术操作的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技师职称, 至少是高级工技术等级的能工巧匠。其他实践指导教师则应具备所指导专业技术的中级以上职称。

58. 如何理解青年教师?



答：指 35 周岁以下的教师。

59.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具体应如何理解？

答：指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参加各种研究生班学习的、研究生班毕业的、获得第二学士学位的、现在攻读研究生学位尚未取得学位的，均不统计在获得研究生学位人数中。

60. 如何理解正副高级职称？

答：“正高”职称主要包括：教授级高工、研究员、主任医师、教授、研究馆员、编审、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一级律师及公证员等。2、“副高”职称主要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副编审、高级讲师、高级农艺师、副研究馆员、主任记者、二级律师及公证员等。

61. 如何认定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

答：满足下列之一可以视为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前提是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

- （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以上职称；
- （2）有行业特评的资格证书或有专业资格考评员资格；
- （3）近五年在业内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连续一年或累计达二年；
- （4）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三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
- （5）主持过（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注：教师系列专业职称只能用于师范类专业。

62. 技师是什么职称？

答：技师就是技能工程师，是具备相关技术，掌握或精通某一类技巧、技能的人员。技师不同于一般工程师，技师属于职业资格，工程师属于职称。技师是工人中最高的技术等级，一般分为三档：普通技师、中级技师、高级技师。

63. 如何理解岗前培训？

答：参加岗前培训的对象为新补充到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等。高校本科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教育学学科门类硕士及以上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可免修、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岗前培训合格（取得教育



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是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64. 如何考察教师培养培训？

答：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65. 教学条件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教学条件主要包括教学基础设施和经费投入。教学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教室（普通教室、语音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教学仪器设备、实习场所（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馆及其管理手段和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费、计算机网络利用、运动场面积和设施等。教学基本设施按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标准考察。考察教学经费投入，主要看教学经费投入是否能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66. 计算图书数量时，电子图书、期刊如何计算？

答：电子图书不算，但可以另加说明。现刊不算，过刊以一年的合订本为一册计算。

67. 教学行政用房都包括哪些校舍项目？

答：校舍是指学校教学行政用房和生活福利用房等设施的统称。所谓的教学行政用房，是指学校具有产权的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和行政的办公用房。教室包括普通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绘图绘画室等。教学辅助用房是指直接为教学服务的教学准备室、教具陈列室、实验室的仪器库、体育设备室、文体馆等。行政办公用房是指学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各院、系、部的教研室和行政办公用房之和。

68. 教学经费中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哪些？

答：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



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9. 如何考察教学基本设施和教学经费投入？

答：教学基本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教室（普通教室、语音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多媒体教室）、教学仪器设备、实习场所（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馆及其管理手段和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费、计算机网络利用、运动场面积和设施等。教学基本设施按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标准考察。所谓“基本达到”是指数据适当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但必须高于“黄牌警告”的标准，一般指二者间的中间值。

考察教学经费投入，主要看教学经费投入是否能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70. 什么是主干专业？

答：是指代表学校水平的专业。

71. 什么是新办专业？如何考察新办专业？

答：新办专业指毕业生不足三届的专业。考察点如下：（1）新专业的设置是否符合教育部关于专业设置的要求；（2）专业设置的依据和论证是否充分，专业设置应有申报材料；（3）新专业有没有相应学科依托；（4）新专业的口径与布局是否符合学校的定位；（5）新专业是否有较好的办学条件，包括实验实习条件、师资、图书资料、教学文件（大纲、教学进程表）等。

72.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称之为实习基地？

答：（1）场所是稳定的；（2）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的目的和内容；（3）有稳定的教师与辅助人员队伍；（4）有科研和技术生产活动；（5）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实践项目；（6）场地与设施能够满足实习需要。

73. 如何考察教学水平？

答：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74. 什么是学科？

答：第一种含义：是学术的分类。指一定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分支。如自



然科学中的化学、生物学、物理学；社会科学中的法学、社会学等。学科是与知识相联系的一个学术概念，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大知识系统（也有自然、社会、人文之三分说）内知识子系统的集合概念，学科是分化的科学领域，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概念的下位概念。

第二种含义：指高校教学、科研的功能单位，是对高校人才培养、教师教学、科研业务隶属范围的相对界定。学科建设中“学科”的含义侧重后者，但与第一个含义也有关联。

75. 什么是专业？

答：专业是指人类社会科学技术进步、生活生产实践中，用来描述职业生涯某一阶段、某一人群，用来谋生，长时期从事的具体业务作业规范。也指高等学校根据社会专业分工的需要设立的学业类别。

76. 什么是特色专业？

答：特色专业是指一所学校的某一专业在教育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已产生较好的办学效益和社会影响，是一种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专业，是“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的专业。

77. 什么是素质教育？

答：素质教育是指依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尊重学生主体性和主动精神，注重开发人的智慧潜能，注重形成人的健全个性为根本特征的教育。它体现了教育的性质、宗旨与任务。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是以提高受教育者诸方面素质为目标的教育模式，它重视人的思想道德素质、能力培养、个性发展、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

78. 什么是通识教育？

答：通识教育是英文“general education”的译名，也有学者把它译为“普通教育”、“一般教育”、“通才教育”等等。

通识教育没有专业的硬性划分，重在“育”而非“教”，它提供的选择是多样化的。学生通过多样化的选择，可以得到自由的、顺其自然的成长。通识教育可以从以下三个角度来理解：

一是从性质来看，通识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通识教育是“非专业、



非职业性的教育”；是对所有大学生的教育；是一种大学理念，即整个大学的办学思想；与自由教育同义，其实质就是对自由与人文传统的继承。

二是从目的来看，强调通识教育是关注人的生活的、道德的、情感的和理智的和谐发展的教育。如：通识教育指非职业性和非专业性的教育，目的在于培养健全的个人和自由社会中健全的公民；应该是造就具备远大眼光、通融识见、博雅精神和优美情感的人才的高层的文明教育和完备的人性教育；等等。

三是从内容来看，通识教育是关于人的生活的各个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是非专业性的、非职业性的、非功利性的、不直接为职业作准备的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其涉及范围宽广全面。

我国《教育大辞典》中对“通识教育”阐述为：近代关于教育目的和内容的一种教育思想以及据此实施的教育。在高等教育阶段，指大学生均应接受的有关共同内容的教育。通常分属若干学科领域，提供内容宽泛的教育，与专门教育有别。

79. 什么是专业教育？

答：专业教育也称“专门教育”，是培养各级各类专业人才的教育。专业教育是要要求执业人员具有从业必备的专业学习背景，所在学校及所学专业的办学条件、课程设计、教学过程、教育质量都要达到一定的标准，才能培养出所谓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人才。

80. 什么是职业生涯教育？

答：学者们普遍认为职业生涯教育是指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培养个体规划自我职业生涯的意识与技能，发展个体综合职业能力，促进个体职业生涯发展的活动，是以引导个体进行并落实职业生涯规划为主线的综合性教育活动。可以具体理解为以下几方面：

(1) 职业生涯教育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职业生涯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促进个体职业生涯的发展，活动之前要制订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或计划。并紧紧围绕最终目的而规划、组织和实施的，同时，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组织应有固定的机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的人员、专门的活动或教育场地等。

(2) 职业生涯教育是系统性、持续性、动态发展的教育活动。从受教育者的角度看，接受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应伴随其职业生涯的始终；从教育者的角度看，职业生涯教育应着眼于受教育者的终身发展，教育活动的规划与实施应连续不断地贯穿于受教育者职业生涯的全过程。而且随着社会、经济、就业环境的变化以



及受教育者自身知识、能力、期望水平等的提升,职业生涯教育需要不断调整教育目标、途径、方法等。

(3) 职业生涯教育是综合性的教育活动。职业生涯教育是引导学生规划自我的职业生涯并将其规划转化为现实的综合性教育活动。具体包括: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自我职业潜能分析能力培养;规划自我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与技能培养;职业生涯规划的心理辅导;职业生涯规划相关核心素质的培养。

81. 什么是职业教育?

答:职业教育是指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如对职工的就业前培训、对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等各种职业培训以及各种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等职业学校教育等都属于。职业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应用人才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劳动者,与普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比较,职业教育侧重于实践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

职业教育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物,也可以说是人自身发展的产物。而且是发展到某个特殊时期的产物。职业教育受益于社会,社会也可受益于职业教育,促进社会发展是职业教育的应有之义和神圣职责。

82. 如何考察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答:专业设置主要从四个方面考察:一是要符合学校的定位,二是要符合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要符合教育规律,四是有专业设置条件要求。结构调整主要考察学校能否根据地方区域(行业)经济发展对人才阶段性实际需要,不断优化专业结构。

83. 如何考察培养方案?

答:考察新建高校的培养方案,一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否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二是要考察制定培养方案的技术路线和论证过程,是否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三是要考察是否体现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综合素质三位一体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四要考察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稳定性。专家会仔细分析研究2--3个专业培养方案,包括内容、课程、方法等。

84. 如何考察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答:对新建高校,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学校应该根据服务面向以及行业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为依据进行课程建设与改革,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



完善教学大纲，选择适用教材，提升师资水平，改革教学方法等措施，建设一批优质课程，并通过它们的示范作用，带动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

85. 如何考察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答：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以及教师参与改革的参与面；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是否突出；教学方法是否能够体现师生互动，是否有利于增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考试考核是否体现能力培养导向等。

86. 什么是课程？

答：课程（Curriculum）原意指“跑道”，引申到高校人才培养中，一般认为广义的课程是指学校为实现培养目标而选择的教育内容及其进程的总和，它包括学校老师所教授的各门学科和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活动。狭义的课程是指某一门学科。

87. 什么是精品课程？

答：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校、省、国家三级精品课程。

88. 什么是应用型课程？

答：一般认为，应用型课程是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发，以应用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素质的课程。它既有一定基础理论，但更强调理论的实际运用，区别于传统学科导向、强调系统理论知识学习的学术型课程，是应用型高校应有的鲜明特征。

89. 如何考察课程？

答：专家将从以下方面考察：

（1）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否正确。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出发点应是满足对所培养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落脚点应是人才培养模式。

（2）课程体系、结构是否整体优化，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是否合理。

（3）有无优秀课程评选条例和优秀课程群。

（4）有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规划、计划，有无具有特色的优质课程。

（5）有无教材建设规划、教材获奖情况。

（6）教学方法的改革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是否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自学能力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是否有利于学生个体和才能的全面发展。

(7) 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及效果如何。

90. 如何评价课程考试试卷质量？

答：(1) 试卷质量：命题规范情况、是否紧扣大纲，题量、难易程度是否适中，题型是否多样，覆盖面、综合性与开放性题目以及工程应用性题目所占比重是否合理。

(2) 卷面质量：试卷文字、插图等。

(3) 试卷评阅：答案全面、评分标准科学、试卷评分准确无误、试卷分析有针对性、点评准确、整改有可操作性。

91. 什么是教材？

答：教材是据教学大纲和实际需要，为师生教学应用而编选的材料。主要有教科书、讲义、讲授提纲等。教材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材指课堂上和课堂外教师和学生使用的所有教学材料，也即有利于学习者增长知识或发展技能的材料都可称之为教材。狭义的教材即教科书。

92. 什么是教案？

答：教案是教师为顺利而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及学生的实际情况，以课时或课题为单位，对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等进行的具体设计和安排的一种实用性教学文书。教案通常又叫教学设计，包括教材简析和学生分析、教学目的、重难点、教学准备、教学过程及练习设计等。教案是教师课前准备的一项重要工作，可反映出教师的自身素质、教学水平、教学思路和教学经验。

93. 什么是教学模式？

答：教学模式是在一定教学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为完成某一教学内容而运用的、比较稳定的教学方法的程序及策略体系，它由若干个有固定程序的教学方法组成。每种教学模式都有自己的指导思想，具有独特的功能。它们对教学方法的运用，对教学实践的发展有很大影响。现代教学中最有代表性的教学模式是“传授——接受模式”和“问题——发现模式”。

94. 什么是教学方法？

答：教学方法是教师和学生为了实现共同的教学目标，完成共同的教学任务，在教学过程中运用的方式与手段的总称。包括教师教的方法（教授法）和学生学



的方法（学习方法）两大方面，是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的统一。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有利于加强学生自学能力、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学生个性和才能的全面发展。还要重视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95. 什么是教学方式？

答：教学方式是构成教学方法的细节，是运用各种教学方法的技术。

教学方式不同于教学方法，但与教学方法有着密切的联系。任何一种教学方法都由一系列的教学方式组成，可以分解为多种教学方式；另一方面，教学方法是一连串有目的的活动，能独立完成某项教学任务，而教学方式只是被运用于教学方法中，并为促成教学方法所要完成的教学任务服务，其本身不能完成一项教学任务。

96. 什么是教学评价？

答：教学评价是依据教学目标对教学过程及结果进行价值判断并为教学决策服务的活动。教学评价是研究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价值的过程。教学评价一般包括对教学过程中教师、学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教学环境、教学管理诸因素的评价，但主要是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和教师教学工作过程的评价。教学评价的两个核心环节：对教师教学工作（教学设计、组织、实施等）的评价——教师教学评估（课堂、课外）、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即学习评价。

97. 实践教学的定义？

答：实践教学是巩固理论知识和加深对理论认识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员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方法和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平台。

98. 实践教学包括哪些环节？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也包括军训、创业活动以及纳入培养方案的社会调查、科技制作、学科竞赛活动等。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既有密切联系，又有相对独立性。它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有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实践教学的科目设置应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应和相关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的关系，也是评估中的关键性指标。

99. 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在指标体系中是如何体现的？

答：根据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要求及应用型人才的基本



特征，指标体系在以下几方面突出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第一，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办学条件作了规定。要求实验室、实习场所和设施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并有较高的利用率。同时，教师队伍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具有生产实践经验的教师。

第二，“专业与课程建设”指标中对不同类型专业的实践教学时间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有开放性实验室。对实习、实训的时间和经费要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同时，要求学校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并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第三，在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中要求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强调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第四，“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指标中要求学校搭建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化活动的平台，有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化活动的具体措施，学生参与面要广；同时，要求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

100.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有哪些？

答：一般认为，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包括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质量标准。理论教学质量标准包括备课、课堂教学、课外辅导答疑等环节的质量标准；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包括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设计等环节的质量标准。

101. 如何考察实验教学？

答：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102. 何谓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答：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提供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103. 实验室开放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

答：实验室开放有两层意思：（1）实验室时间开放：学生可以在任何时候到实验室做实验或通过预约的办法做实验；（2）内容上开放：在固定时间内开



出若干项目让学生去选做,如要求学生做 10 个实验,实验室提供了 20 个实验,让学生在 20 个实验中选做 10 个实验,在实验内容上可选择。

104. 实习和实训方面主要考察哪些内容?

答:看实习、实训的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有力,实习、实训计划和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实习、实训时间和经费是否有保证;实习、实训科目和基本技能训练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否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指导是否到位,考核是否科学,学生完成情况和效果如何,以及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评价情况等。

105. 评估指标对实践教学中的“社会实践”有何要求?

答: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106. 什么是教学管理?

答:教学管理是管理者通过一定的管理手段,使教学活动达到学校既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的过程。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这就决定了教学管理在学校的管理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

107. 教学管理队伍由哪些人员组成?

答:教学管理队伍是指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学校主管教学校长、教务处管理人员、二级学院教学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

108. 教学管理的职能和内容有哪些?

答:教学管理的职能可概括为:决策、规划;组织、指导;控制、协调;评估、激励;研究、创新。教学管理主要内容有: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运行、学生学籍及教学档案管理、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基本建设(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及实训基地、教师队伍、学风和规章制度)等方面。

109. 如何对管理队伍进行考察?

答:(1)看管理队伍的年龄、学历、学缘、专业、职称、心理素质、认知实践等方面是否有一个合理的结构,能否发挥出管理队伍最佳的整体管理职能。

(2)看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如教务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二级学院(中心)分管教学的院长(主任)及教学秘书是否有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是否具有“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和为教师、学生服务的精神。(3)教学管理者是否具有适应教学管理工作的德和才。(4)教学管理人员是否能够结合国情、校情,遵循教育规律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并有系列管理论文。



110. 质量控制考察哪些方面？

答：质量控制一般有六个环节：一是培养目标的确定，二是各个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建立，三是质量信息与收集（包括统计、检测），四是评估（建立学校内部评估机制），五是信息的反馈（收集的信息要反馈），六是调控。重点考察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队伍构成、监控和评价措施，信息处理和反馈通道，查阅教学检查原始资料以及《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等。

111. 如何考察学风建设的政策与措施？

答：学校有加强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规章制度与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组织保证和经费支持。通过审阅材料和实地考察看成效，证明多数学生主动学习，勤奋进取。

115. 如何考察学习氛围？

答：看学校是否通过各种措施，提供条件，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感染、熏陶、激励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奋发向上、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校规校纪，考风考纪良好。

112. 何谓学习风气？其主要表现形式？对人才培养所起的作用？

答：学习风气是指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经过长期教育和潜移默化的影响而逐步形成的行为风尚和精神面貌的集中反映，是校风的重要体现。学风主要表现在校园文化氛围，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教育载体形式（包括课堂教学、课外文化活动、实习实践等）和学生思想行为及群体形象表现等方面。学习风气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113.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主要考察内容是什么？

答：学校是否建立高素质的学生学籍管理和行为管理队伍，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管理；学校组织的科技活动，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第二课堂活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等促成优良学风活动的实际效果；学生在学习、生活（上课、自习、迟到、早退、误课、旷课、作弊）等方面的群体表现所反映的学风状态；学校在培养人才过程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以及对校园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切身感受等方面。

114. 人文素质的核心和人文素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人文素质的核心是修养和人格魅力。人文素质教育是以人文科学为主要内容的，它包括文学、艺术、心理学、宗教、历史等等。人文素质需要长期的培养和熏陶，人文素质的内容是很广泛的、多方面的，科学素质也在其中。



115. 如何考察“体育和美育”状况？

答：一是按照《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考察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是否达到 85%以上，学生是否身心健康；二是考察学校是否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是否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三是考察学校是否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四是考察学校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活动的情况；五考察学校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气氛活跃程度和出操率高低。

116. 如何考察校园文化活动？

答：从活动内容上看，校园文化活动主要包括课外科技活动、课外文体活动。

课外科技活动：指学校在课外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为目的组织的各项科技活动。学校要有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活动平台和具体措施，学生科技活动要有组织机构、有计划、有场地和经费保障；分析学生参与面时，应以较长时间、系统地参加其中一项或几项的人数计入，这一人数约占当年学生总数的多半，即可视为学生参与面较广。

课外文体活动：指学校在课外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组织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专家除考察学校或教学单位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外，还要了解各种学生社团组织是否活跃以及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所起的作用。

117. 如何考察课外活动？

答：看学校是否搭建了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的活动平台，措施具体，有组织机构、有计划、有场地和经费保障；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

118. 现行评估方案中与学生相关的内容和要求有哪些？

答：（1）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优良。（2）学风建设和调动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得力，效果好。（3）校园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丰富活跃，多数学生积极参与，效果好。（4）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达到要求，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5）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有较多的研究实践成果和省部级（含）以上奖励。（6）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7）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心理素质培养方面，措施完善、有效，学生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学生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好、心理健康，表现出良好的社会责任感。（8）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geq 85\%$ ，学生身心健康。（9）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10）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119. 什么是大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专业知识和能力？

答：基本理论是指学生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的基本理论掌握及其应用能力。基本技能是指基本实践能力、自学能力、分析能力、交流能力、创新意识等。专业知识指学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理论的掌握。专业能力是指学生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120. 评估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专业知识和能力培养的现状、实际合格率，判断学生的学习质量、基本素质和进一步学习、发展的基础。（1）学校对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提高的总体设计（培养方案）；（2）选修课程；（3）文化科技活动氛围；（4）学生在校成绩（进行考试改革，实现考试“严肃考试纪律，严肃处理考试作弊和协同作弊，严格考试管理”等“三严”为前提）；（5）在可比较的考试与竞赛中的成绩；（6）专家组调查中的成绩；（7）专家组实地考察结果。

121. 影响学生毕业论文的因素有哪些？

答：（1）选题：“一人一题”，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能否达到教学计划对本教学环节所规定的目的。（2）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比例（不低于 50%）。（3）指导教师：有无科研工作背景非常重要。工科专业一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不超过 8-10 人，人文社科类专业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数可适当多些，10-12 人左右，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适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与学生交流、讨论。（4）工作条件：学校提供的实践条件、参考资料、工作环境能满足课题需要，且使用方便。（5）管理规范化：学校有较合理科学的关于毕业环节的管理制度，包括：A. 应达到的教学目的；B. 选题原则；C. 指导教师的资格；D. 学生进入毕业环节的资格认定；E. 体现不同专业特点的质量标准、评分标准、答辩程序等。

122.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时应注重哪些能力的培养？

答：（1）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开题、立论、资料收集、方案比较、调查、实（试）验、总结、提炼观点或结论等方面看。（2）对综合知识的应用能力。将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联系实际的能力，扩大知识面，应用相关学科知识的能力。（3）在工作中应用各种工具的能力。（4）撰写研究报告、论文和表达、交流的能力。（5）在工作中的团队协作能力。处理好人际关系，尊重他人劳动。

123. 如何考察学生的专业能力？



答：指学生从事所学专业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考察时要了解学校对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培养的总体设计，了解选修课程开设情况，学校的文化科技氛围，学生的实际情况和所反映的实际水平；考察了解教师的行业地位，教师的科研情况；毕业设计课题的实际来源比例；学生行业、专业、学科等大赛的获奖情况；就业专业对口率；学生获得职业资质的情况；教师获得职业资质的情况；学校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的情况；学校对专业能力自我评价方式。

124. 如何考察校内外评价？

答：校内评价：主要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或与师生的随机交流，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感受和评价。

校外评价：该指标的目的在于看社会对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质量的评价，是看社会对该校人才的需求。可以通过学校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的控制线的差异、第一志愿录取率、新生报到率，用人单位对该校学生的反映、校友的反映、家长对学校的评价、毕业生评价、媒体对学校的评价等信息，反映学校在社会声誉中所处的地位。

125. 如何考察就业？

答：考察就业率，主要看应届学生的初次就业率是否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学校促进学生就业的措施和效果，了解学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就业岗位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考察就业质量，主要看毕业生就业岗位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毕业生对就业岗位的适应能力、发展潜力等

126. 教师如何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准备工作？

答：（1）认真学习评估文件，深刻理解评估指标内涵，准备把握评估标准，积极参加评建工作。

（2）主动关注学校评建工作进展，了解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了解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教学工作总体情况。

（3）认真备课，按照相关要求上好每一种类型的每一堂课，有效促进教学互动，切实提高课堂质量。

（4）各种教学活动的组织者都要牢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建设优良教风、学风、校风，营造文明优美的校园育人环境。

（5）扎实做好作业批改、考试命题、试卷评阅、毕业设计（论文）、实验



实习指导等工作。

(6) 认真做好教学文件、教学档案工作,包括教学大纲、教学周历、教案、讲稿以及过程总结考核材料等。

(7) 配合学校、院(系、部、中心)做好各项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个人相关材料,如证书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其他能够反映教学和科研水平的证件等。

(8) 按照学校、院(部、中心)工作进程做好本职工作;同时了解学校、院(部、中心)概况,掌握教学工作情况;严格执行学校及本部门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配合所在部门,做好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业务档案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9) 加强教室、实验室等教学环境建设,自觉做好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环境干净、整洁;开放实验室,做好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工作。

127. 合格评估专家组是如何构成的?

答:专家组是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委派,在特定时间内,完成对参评学校教学工作考察和评估任务的工作队伍。

专家组由组长、成员和秘书组成。专家组成员一般为7-9人,设组长1人。专家组一般应包括学科专家、教育管理专家,同时聘请一些行业或社会人士参加。专家要能较好地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方针政策,熟悉本科教学工作,有评估工作的实践经验,有良好的敬业和合作精神。评估专家根据参评学校的类型、办学定位和学科结构原则上从专家库选聘,专家选聘坚持回避制度。

128. 对专家组在合格评估工作中有哪些任务和要求?

答:专家组本着替国家把关、为学校服务的理念,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对参评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考察和评价。通过审阅学校的自评报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有关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参评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情况,查找学校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学校反馈,提交考察报告和结论建议。专家组要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要深入实际、实事求是、踏实工作、平等真诚,不搞形式主义,严格遵守评估纪律。

129. 评估专家应该参加哪些培训工作?

答:教育部评估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培训。培训分为岗前资格培训和在岗培训



两种。岗前资格培训是指评估专家在开展评估工作前进行的专门培训，是评估专家的必修课。培训时专家要系统地学习有关评估理论、评估政策、评估方案，掌握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了解相关纪律和规范要求，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评估质量。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参加评估工作。

在岗培训是指根据需要对评估专家定期进行的提升性培训，以适应评估理念、评估内容和评估方法的新变化。

130. 专家在评估中是如何考察和进行判断的？

答：评估中，专家在全面考察、充分交流的基础上，对参评学校教学工作作出独立判断。考察活动主要分成三个阶段：

做足进校前功课。专家要认真阅读学校提供的自评报告和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学校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并通过“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查阅参评学校的有关信息，了解学校的有关情况，填写审读意见表，拟定考察重点和工作计划。

做全进校后功课。专家通过深度访谈、听课、走访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到用人单位调研、召开有关的座谈会；考察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图书馆、体育场馆、网络中心等教学场所与设施；调阅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材料；查阅评估的有关支撑材料；专家组内的信息交流和讨论等活动，了解和掌握学校教学工作各方面的情况和信息。在此基础上，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做出判断和评价，独立投票。

做好离校后功课。根据在校考察情况，专家要写出 2000 字左右的个人考察报告，其中，问题和建议的内容应占到总字数的一半以上，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给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专家组考察报告。

131. 专家组进校后考察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1）实地考察：由专家组提出考察内容，学校负责组织路线安排。包括各类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课及主干专业基础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主要实习基地，图书馆，电教中心，多媒体教室，体育场，学生出早操、上晚自习，社团活动，学生宿舍，食堂环境等。通过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学校各方面的情况。除有计划的参观考察外，专家还会随机查看一些学校教学情况。

（2）听课：专家听课的目的是了解课堂教学（包括实验教学）情况，对教师、学生、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风等教学第一线的实际状况有感性认识。每位专家随机听课至少 3~5 节。



A. 不同类型的课程, 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课、学校优秀课、精品课等。

B. 不同类型教师的课, 如老中青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

(3) 座谈会: 由专家组确定讨论提纲和与会人员名单, 2 小时之内, 6~15 人左右。

A. 不同专题的座谈会, 如学科专业建设, 教学质量自我监控体系的运行, 实践教学环节, 教学经费及使用, 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等。

B. 不同类型人员的座谈会, 如老中青教师、教学管理干部、教务人员、学校督导组(或评估办)、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 优秀教师、学生等。

(4) 走访(深度访谈): 一是专家会尽可能对学校领导及所有的二级学院和主要职能部门都安排走访, 深入了解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条件、师资水平、教学状态、质量监控以及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教学中心地位、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等重要信息。二是评估专家组根据学校的院系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分布情况预先做好分工, 安排好走访时间, 确定参加接待的人员; 也可以把走访和座谈结合起来, 评估专家组会预先写好访问座谈的提纲, 由学校负责组织安排落实。从评估考察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被评学校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期望出发, 专家组会尽可能对所有的教学基层单位和主要职能部门都安排专家走访, 特别是人事、财务、教务、科研、学工、团委等部门和教学单位。三是每个单位的走访时间一般在 1—2 小时之内, 参加人员一般是单位的领导, 必要时可请相关同志参加。走访时可补充参观部分教学基础设施、实验室或查看部分资料等。

(5) 查阅资料: 参评学校要汇集整理出各方面的资料。各项指标的评估依据及其支撑材料和补充说明, 各类教学文件、会议记录、统计报表、学生作业、试卷、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教师教学日历、教师讲稿等, 以备专家随时调阅。

132. 专家听课主要看哪些指标?

答: (1) 教师授课的热情、教态;

(2) 讲课的感染力, 能否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3) 对问题讲解的是否深入浅出和具有启发性;

(4) 对问题的阐述是否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楚;

(5) 对讲课的内容是否娴熟及运用自如;

(6) 讲课内容能否与应用实践挂钩, 授课信息量是否充足;



- (7) 教学内容能否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 (8) 有无给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
- (9) 是否科学有效地与学生互动;
- (10) 能否调动学生的学习情绪, 活跃课堂教学气氛;
- (11) 是否根据教学需要科学有效地利用教学媒体;
- (12) 教室内卫生整洁, 课桌摆放整齐, 设施完整;
- (13) 学生精神面貌良好, 到课率高;
- (14) 学生做好专家会随机访问的准备。

133. 专家进校考察阶段有哪些基本要求?

答: 专家组是受教育部委托进校实施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实地考察任务。考察期间, 学校应保持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 学校应实事求是地向专家提供有关部门信息并与专家交流情况, 配合专家组完成考察工作; 为评估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34. 评估专家可能会提问的问题有哪些?

答: (1) 你怎样看待评建工作的?

(2) 你们部门如何进行评建工作的?

(3) 你们采取了什么措施?

(4) 部门或学校取得成效如何?

(5) 部门或学校存在那些问题?

(6) 部门或学校如何整改的?

(7) 专业、教学条件、师资条件、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教风学风及学生就业如何等。

135. 评估专家组如何查阅资料?

答: (1) 由于查阅资料工作量很大, 可以先进行粗略浏览, 然后根据专家的分工, 按评估方案的要求逐项进行查阅。

(2) 在审阅资料过程中, 如果遇到某些不太清楚的问题时, 可以请学校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做进一步的解释, 也可以请学校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

(3) 如果材料中的关键和重要数据或者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内容出现矛盾或存在疑问时, 专家组会仔细认真核对, 并要通过其他调查手段查清、核实。

(4) 专家还可以根据需要临时调阅一些补充材料, 如: 学生的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论文, 教师的教学进程表、教案或讲稿等。



136. 考察组专家案头需要哪些材料？

答：专家工作手册，学校作息时间表，现任领导和中层干部简况一览表，协调组相关人员联络方式一览表，学院职能部门设置，学院二级学院、部、中心设置一览表，实验室、实训基地一览表，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自评报告、教师名单、人才培养方案、课表、毕业论文（设计）目录，其他支撑材料等。

137. 考察组专家来校后评估接待的工作流程如何？

答：考察组专家来校后评估的工作程序是：

1. 考察的前一天：（1）对专家住宿地进行检查，准备好案头材料以及办公用品。（2）到机场或车站接专家组到校（或专家住宿地）。（3）为专家组预备会提供必要的会议条件。（4）为专家组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

2. 第一天上午：（1）为专家组召开小型见面会提供会务服务。（2）组织好学校以及学校主管部门参会人员。原则上以 30 人左右为宜。

3. 专家组考察第一至第四天上午：（1）配合专家组访谈、听课、走访、查阅、调阅等考察工作。并根据每一位专家的实际要求做好引导，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2）根据专家工作的需要，组织相关座谈会的参会人员，安排好会场。（3）为专家组碰头会提供服务。

4. 第四天上午：根据专家组的要求，准备好专家全体会议会场，做好引导服务。

5. 第四天下午：（1）按专家组的要求，布置好评估意见总结和反馈会会场。（2）组织好学校以及学校主管部门参会人员。（3）做好会议记录或录音录象。

6. 第五天：做好专家送站工作。

138. 如何处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结论？

答：“通过”的院校，并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限为 2 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 3 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将采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招生、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与相应处罚。